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7~3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8~75	六~三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5~86	三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86~87	三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87	三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87~126、128	三九~四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26、129~130	四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26、129~130	四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27、131	四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32~161	-
十、	增 加 揭 露 獨 立 證 券 部 門 之 財 務 報 告 資 訊	162~1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62%，因是該資產減損之評估，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管理階層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放款減損損失之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判斷係對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包括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評估減損損失。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之放款減損損失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放款減損損失所述明特定事項之層面，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備抵損失提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允當且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78,908,785	2	\$ 88,992,45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六）	400,221,343	8	365,130,256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六）	98,830,925	2	75,649,177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七）	455,733,151	9	444,193,029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七）	749,673,663	15	702,602,417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24,632,132	1	24,582,63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三及三六）	5,547,836	-	2,311,83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六及三七）	3,050,451,241	62	2,790,306,038	6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63,231	-	2,353,53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三六及三七）	8,586,033	-	8,350,5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1,328,061	1	31,762,52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730,204	-	1,552,57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7,635,080	-	7,882,587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728,215	-	4,334,7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079,563	-	1,921,288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691,577	-	942,68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921,141,040</u>	<u>100</u>	<u>\$ 4,552,868,3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 430,211,992	9	\$ 292,447,330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二四及三六）	5,198,031	-	8,671,84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及二一）	8,606,119	-	9,512,75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三六）	38,759,164	1	44,076,17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三及三六）	417,586	-	3,117,25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4,085,969,127	83	3,863,506,229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59,140,000	1	57,24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七、二五及三六）	2,396,314	-	1,742,06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二七及三六）	5,251,447	-	5,404,57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86,316	-	1,512,3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484,374	-	3,472,248	-
29500	其他負債	871,425	-	911,245	-
20000	負債總計	<u>4,643,991,895</u>	<u>94</u>	<u>4,291,614,079</u>	<u>94</u>
權 益					
31101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2,988,300	3	110,075,300	3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58,664,088	1	58,664,088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103,157	-	103,157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58,767,245</u>	<u>1</u>	<u>58,767,245</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497,216	1	62,658,07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19,227	-	19,861,71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28,583,064	1	16,130,933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499,507</u>	<u>2</u>	<u>98,650,713</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7,105,907)	-	(6,239,027)	-
30000	權益總計	<u>277,149,145</u>	<u>6</u>	<u>261,254,231</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921,141,040</u>	<u>100</u>	<u>\$ 4,552,868,3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衍茂



經理人：王淑芳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 103,660,902	180	\$ 91,225,608	168	1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73,589,461)	(128)	(59,467,758)	(109)	24
49010	利息淨收益	30,071,441	52	31,757,850	59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10,249,774	18	7,620,885	14	3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32,016,217	56	10,564,350	20	20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3,233,451	6	2,890,044	5	12
495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十二）	(586)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8,499,509)	(32)	1,149,575	2	(1,70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九、十及十五）	36,527	-	8,375	-	33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8,967	-	11,568	-	(2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七、三五及三六）	317,535	-	242,847	-	3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7,362,376	48	22,487,644	41	22
4xxxx	淨 收 益	57,433,817	100	54,245,494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5,550,894)	(10)	(7,299,201)	(14)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七、三二及三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6,830,973)	(29)	(15,806,301)	(29)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54,937)	(5)	(2,459,249)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46,666)	(16)	(8,524,772)	(16)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32,576)	(50)	(26,790,322)	(4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3,150,347	40	\$ 20,155,971	37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4,197,559)	(7)	(3,853,347)	(7)	9
64000	本期淨利	<u>18,952,788</u>	<u>33</u>	<u>16,302,624</u>	<u>30</u>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九及二七)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9,467	2	(172,238)	-	54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164,622	9	9,391,783	17	(45)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u>1,122</u>	-	(13,018)	-	109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5,935,211</u>	<u>11</u>	<u>9,206,527</u>	<u>17</u>	(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九及三三)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0,800	6	(217,349)	-	1,75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15	-	81,910	-	(9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921,721)	(7)	4,255,559	8	(19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5,362)	(1)	(56,302)	-	(1,15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028,468)	(2)	4,063,818	8	(12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06,743</u>	<u>9</u>	<u>13,270,345</u>	<u>25</u>	(6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59,531</u>	<u>42</u>	<u>\$ 29,572,969</u>	<u>55</u>	(19)
	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67500	基 本	<u>\$ 1.54</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衍茂



經理人：王淑芳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三 五)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四 、 九 及 三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三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7,530	\$ 110,075,300	\$ 58,767,245	\$ 6,148,467	\$ 18,667,266	\$ 26,666,180	(\$ 353,631)	(\$ 19,327,879)	\$ -	\$ 233,531,26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8,467	-	(6,148,46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667,266	(18,667,266)	-	-	-	-
B5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1,850,000)	-	-	-	(1,85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4	-	(104)	-	-
T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4)	-	-	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302,624	-	-	-	16,302,62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238)	(108,351)	13,563,952	(13,018)	13,270,34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30,386	(108,351)	13,563,952	(13,018)	29,572,96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7,530	110,075,300	58,767,245	62,658,070	19,861,710	16,130,933	(461,982)	(5,764,031)	(13,014)	261,254,231
A3	初次適用 IAS 29 之影響	-	-	-	-	-	(464,617)	-	-	-	(464,61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9,146	-	(4,839,146)	-	-	-	-
B5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7,500,000)	-	-	-	(7,500,000)
B9	股息股利－股票	1,291,300	12,913,000	-	-	-	(12,913,00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442,483)	13,442,483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003,645	-	(5,003,645)	-	-
T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511	-	-	(5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952,788	-	-	-	18,952,78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9,467	2,878,892	1,257,262	1,122	4,906,74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2,255	2,878,892	1,257,262	1,122	23,859,53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98,830	\$ 122,988,300	\$ 58,767,245	\$ 67,497,216	\$ 6,419,227	\$ 28,583,064	\$ 2,416,910	(\$ 9,510,414)	(\$ 12,403)	\$ 277,149,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衍茂



經理人：王淑芳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3,150,347	\$ 20,155,9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3,702	2,117,772
A20200	攤銷費用	451,235	341,4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5,609,955	7,164,0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016,217)	(10,564,350)
A20900	利息費用	73,589,461	59,467,75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586	-
A21200	利息收入	(103,660,902)	(91,225,608)
A21300	股利收入	(3,327,429)	(2,909,328)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59,309)	57,70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8	77,4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67)	(11,5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3,978	19,2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4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3,694)	(19,82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33)	-
A29900	其 他	151,415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8,329,280)	(31,406,49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53,586	(27,742,581)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40,869)	(14,202,57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4,028,960)	13,155,083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9,878	(800,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65,482,902)	(\$ 214,809,35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131)	(353,554)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992,314)	(49,34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37,764,662	11,699,51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3,142,148)	(5,085,7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06,634)	(265,40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6,342,631)	(371,61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22,462,898	264,666,74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34,210	(21,42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669,094	(406,260)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44,652)	(109,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598,535)	(21,421,4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96,660	88,074,5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47,398	2,979,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73,775)	(56,065,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72,825)	(2,691,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		
	入	(1,077)	10,876,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8,815)	(1,011,59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1,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27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3,898)	(466,7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71)	(1,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2,411)	(1,861,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000,000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100,000)	(5,550,000)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2,897,758	2,925,778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減少	(980,817)	(12,8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0,0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5,7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77,241)	(\$ 652,2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0)	(1,8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0,262)	(3,035,0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42,353)	1,378,8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76,103)	7,359,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69,639	138,810,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93,536	\$ 146,169,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908,785	\$ 88,992,45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263,481	56,501,674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721,270	675,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93,536	\$ 146,169,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衍茂



經理人：王淑芳



會計主管：魏美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省合作金庫」於 35 年 10 月 5 日成立，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並於 74 年依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再於 90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及更名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2 月 10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之股票自 9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於 95 年 5 月 1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民銀行）完成合併。

本行股東常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議通過由本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行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行之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以合庫金控之股票上市買賣。

本行於合庫金控設立後，以 100 年 12 月 2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新臺幣三十億元，並將本行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並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本行及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保險經紀人）為整合整體資源、發揮經營綜效，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合庫保險經紀人為消滅公司。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財務部、信用卡部、信託部及保險代理部等部門，並設有國內分行二六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十四家、國外支行八家及國外代表人辦事處三處。

本行信託部依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辦理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8,780 人及 8,803 人。

本行係以公司內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行初次適用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行初次適用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 (二) 本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本行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行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行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行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行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B.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行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行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本行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三) 外 幣

本行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

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項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損益項目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不同計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若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則該國外營運機構應先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其財務報表，淨貨幣部位之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其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為表達貨幣。

本行該國外營運機構期初財務資訊以現時衡量單位重編影響數係調整於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與財務報表換算有關之兌換差額則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新台幣）非屬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故該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期間資訊仍為相關之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拆放證券公司。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不可撤銷地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拆放證券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帳款與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及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不包括與授信及信用卡相關之應收款項以及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 90 天（含）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行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行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行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行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行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三) 租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收益。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

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行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惟本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時，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且其認列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若租期尚不明確則以 10 年認列。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當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允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八) 負債準備

本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於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本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

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行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行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行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行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負債及費用。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行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保留給本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規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

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行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行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行自 101 年度起與母公司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列帳。

(二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本行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於編製合併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帳面價值法處理，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等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

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放款減損損失亦需考量授信資產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可能之損失。本行按授信戶本息償付是

否延滯及延滯情形、擔保品價值估計以及授信戶之財務狀況資訊評估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476,876	\$ 29,085,025
待交換票據	5,346,271	17,108,734
存放銀行同業	<u>33,088,630</u>	<u>42,815,470</u>
	78,911,777	89,009,229
減：備抵損失	<u>2,992</u>	<u>16,774</u>
淨 額	<u>\$ 78,908,785</u>	<u>\$ 88,992,455</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883,616	\$ 47,271,22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2,993,354	105,871,392
存款準備金－基層金融機構	91,651,937	81,514,688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64,835	538,112
轉存央行存款	39,200,000	39,200,000
存放央行－其他	26,295,428	27,801,345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3,206,289	2,263,866
拆放銀行同業	<u>87,326,050</u>	<u>60,669,640</u>
	400,221,509	365,130,271
減：備抵損失	<u>166</u>	<u>15</u>
淨 額	<u>\$ 400,221,343</u>	<u>\$ 365,130,25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及基層金融機構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本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89,963,153	\$ 71,573,892
公 司 債	594,162	792,255
權益工具投資	902,881	955,275
基金受益憑證	11,960	11,310
換匯合約	7,099,956	2,096,695
遠期外匯合約	75,239	59,43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566	54,633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4,364	29,844
換匯換利合約	23	5,741
利率交換合約	<u>137,621</u>	<u>70,0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98,830,925</u>	<u>\$ 75,649,17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107,162	\$ 5,675,792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4,384	29,888
遠期外匯合約	29,034	100,022
利率交換合約	256,713	90,587
換匯換利合約	10,522	1,016
外匯保證金合約	<u>1,358</u>	<u>-</u>
	429,173	5,897,305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u>4,768,858</u>	<u>2,774,5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5,198,031</u>	<u>\$ 8,671,843</u>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80,865 仟元及 3,293,107 仟元。

本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部位暨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行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等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278,951,036	\$ 345,280,253
遠期外匯合約	8,667,410	6,236,748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10,760	2,492,25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710,760	2,492,252
利率交換合約	12,468,267	7,517,843
換匯換利合約	525,901	391,826
外匯保證金合約	40,840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 44,381,025	\$ 39,752,73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9,161,134</u>	<u>7,032,939</u>
	<u>53,542,159</u>	<u>46,785,67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政府公債	249,026,095	246,306,902
公 司 債	72,950,073	80,676,447
金融債券	76,554,834	62,906,0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u>3,659,990</u>	<u>7,517,914</u>
	<u>402,190,992</u>	<u>397,407,356</u>
	<u>\$ 455,733,151</u>	<u>\$ 444,193,029</u>

本行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行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則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達投資報酬目標為目的，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53,591,054 仟元及 14,482,965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5,003,645 仟元及 1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5,164,622 仟元及 9,391,783 仟元。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3,919,850 仟元及利益 4,275,472 仟元。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61,554 仟元及 263,42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7,960 仟元及 19,822 仟元。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331,111 仟元及 5,532,554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469,065,000	\$ 446,295,000
政府公債	166,102,999	154,457,158
公 司 債	82,956,420	73,899,876
金融債券	29,950,138	26,952,992
定期存單	642,586	1,030,921
國 庫 券	985,490	-
	749,702,633	702,635,947
減：備抵損失	28,970	33,530
淨 額	<u>\$ 749,673,663</u>	<u>\$ 702,602,417</u>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減損迴轉利益 5,734 仟元及減損損失 11,447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044,668	\$ 14,458,846
應收信用卡款	5,258,833	4,907,452
應收承兌票款	2,339,670	3,445,629
應收證券價款	74	-
應收信用卡特約商店款	1,147,076	1,149,941
應收帳款	321,659	237,50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7,351	114,381
應收押租金	129,585	132,585
應收股利	130,245	25,348
其 他	688,381	635,775
	25,157,542	25,107,462
減：備抵損失	525,410	524,824
淨 額	<u>\$ 24,632,132</u>	<u>\$ 24,582,638</u>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對於授信及信用卡相關之應收款項以及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等範圍評估減損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損失金額變動表如下：

應收款項總額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0,643,837	\$ 65,565	\$ 274,481	\$20,983,883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319)	40,361	(42)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089)	1,236	57,853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64	(14,347)	(517)	-
新購入或創始之應收款項	58,731,265	143,796	107,723	58,982,784
轉銷呆帳	-	-	(50,515)	(50,515)
除 列	(60,239,196)	(171,820)	(67,982)	(60,478,9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8,800	1,092	5,127	395,019
期末餘額	<u>\$19,440,162</u>	<u>\$ 65,883</u>	<u>\$ 326,128</u>	<u>\$19,832,173</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6,400,378	\$ 57,165	\$ 204,286	\$16,661,82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983)	41,097	(114)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4,473)	(7,501)	101,974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58	(8,898)	(260)	-
新購入或創始之應收款項	58,481,000	196,308	133,987	58,811,295
轉銷呆帳	-	-	(25,712)	(25,712)
除 列	(54,557,961)	(212,606)	(139,659)	(54,910,2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6,718	-	(21)	446,697
期末餘額	<u>\$20,643,837</u>	<u>\$ 65,565</u>	<u>\$ 274,481</u>	<u>\$20,983,883</u>

備抵損失金額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2,585	\$ 12,230	\$ 116,334	\$ 171,149	\$ 169,173	\$ 340,3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0)	115	(5)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18)	(366)	5,684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29	(3,540)	(89)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9,137)	(42,940)	(15,910)	(107,987)	-	(107,987)
一於本年度提列及迴轉	1,415	6,917	25,882	34,214	-	34,2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296	40,406	55,159	138,861	-	138,8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716)	(5,716)
轉銷呆帳	-	-	(50,515)	(50,515)	-	(50,5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4	27	3,156	4,077	-	4,077
期末餘額	<u>\$ 37,254</u>	<u>\$ 12,849</u>	<u>\$ 139,696</u>	<u>\$ 189,799</u>	<u>\$ 163,457</u>	<u>\$ 353,256</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0,080	\$ 11,186	\$ 95,979	\$ 147,245	\$ 165,702	\$ 312,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7)	526	(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977)	(512)	20,48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42	(2,027)	(15)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067)	(56,817)	(25,918)	(115,802)	-	(115,802)
—於本年度提列及迴轉	16,605	6,960	6,471	30,036	-	30,0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439	52,914	46,098	136,451	-	136,4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71	3,471
轉銷呆帳	-	-	(25,712)	(25,712)	-	(25,7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79	879	-	8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	-	(1,928)	(1,948)	-	(1,948)
期末餘額	<u>\$ 42,585</u>	<u>\$ 12,230</u>	<u>\$ 116,334</u>	<u>\$ 171,149</u>	<u>\$ 169,173</u>	<u>\$ 340,322</u>

本行對於上述以外之應收款項採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採簡化法評估減損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325,369仟元及4,123,579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172,154仟元及184,502仟元。

本行113及112年度採簡化法評估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84,502	\$184,996
本年度（沖回）提列	(8,926)	1,080
轉銷呆帳	(<u>3,422</u>)	(<u>1,574</u>)
期末餘額	<u>\$172,154</u>	<u>\$184,502</u>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貼現	\$ 1,701,485	\$ 831,674
透支	14,284	857
擔保透支	17,218	18,915
進出口押匯	469,398	366,814
短期放款	548,694,120	440,762,831
應收帳款融資	372,300	523,386
短期擔保放款	214,196,427	205,670,8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期放款	\$ 554,456,209	\$ 525,297,488
中期擔保放款	398,373,230	427,436,837
長期放款	59,096,034	52,174,385
長期擔保放款	1,304,325,860	1,166,005,22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649,347</u>	<u>4,512,248</u>
	3,086,365,912	2,823,601,530
減：備抵損失	35,433,571	32,724,909
減：折價調整	<u>481,100</u>	<u>570,583</u>
淨 額	<u>\$ 3,050,451,241</u>	<u>\$ 2,790,306,038</u>

本行 113 年度因考量部分授信戶財務結構弱化，信用風險升高，故出售授信資產，處分損失為 586 仟元。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額及備抵損失金額變動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3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788,843,773	\$ 2,938,647	\$ 31,819,110	\$2,823,601,530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9,215)	2,594,137	(34,922)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30,680)	(1,185,786)	12,016,466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6,713	(472,662)	(454,051)	-
新購入或創始之貼現及放款	1,375,821,563	271,771	289,422	1,376,382,756
轉銷呆帳	-	-	(4,498,981)	(4,498,981)
除 列	(1,117,245,503)	(711,074)	(4,686,893)	(1,122,643,4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3,274,506</u>	<u>113,676</u>	<u>135,895</u>	<u>13,524,077</u>
期末餘額	<u>\$3,048,231,157</u>	<u>\$ 3,548,709</u>	<u>\$ 34,586,046</u>	<u>\$3,086,365,912</u>

	112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572,664,750	\$ 5,893,927	\$ 34,510,482	\$2,613,069,15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7,363)	1,639,994	(32,631)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819,448)	(2,982,794)	8,802,242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3,513	(1,170,448)	(133,065)	-
新購入或創始之貼現及放款	1,219,261,179	615,107	313,772	1,220,190,058
轉銷呆帳	-	-	(5,220,557)	(5,220,557)
除 列	(996,903,873)	(1,054,534)	(6,419,670)	(1,004,378,0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u>(54,985)</u>	<u>(2,605)</u>	<u>(1,463)</u>	<u>(59,053)</u>
期末餘額	<u>\$2,788,843,773</u>	<u>\$ 2,938,647</u>	<u>\$ 31,819,110</u>	<u>\$2,823,601,530</u>

備抵損失金額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15,733	\$ 42,281	\$ 4,160,724	\$ 8,618,738	\$ 24,106,171	\$ 32,724,9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38)	15,908	(5,470)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924)	(9,551)	213,475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1,461	(3,195)	(58,266)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81,481)	(20,192)	(796,880)	(2,698,553)	-	(2,698,553)
一於本年度提列及迴轉	(338,516)	3,786	3,730,483	3,395,753	-	3,395,7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225,934	2,262	35,041	2,263,237	-	2,263,2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384,649	2,384,649
轉銷呆帳	-	-	(4,498,981)	(4,498,981)	-	(4,498,98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55,758	1,655,758	-	1,655,7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097	2,669	106,033	206,799	-	206,799
期末餘額	<u>\$ 4,366,866</u>	<u>\$ 33,968</u>	<u>\$ 4,541,917</u>	<u>\$ 8,942,751</u>	<u>\$ 26,490,820</u>	<u>\$ 35,433,571</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90,443	\$ 100,144	\$ 3,969,195	\$ 8,059,782	\$ 22,636,872	\$ 30,696,6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1)	4,498	(2,90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5,991)	(259,373)	395,36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98	(12,626)	(8,572)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05,900)	(59,538)	(1,210,114)	(3,075,552)	-	(3,075,552)
一於本年度提列及迴轉	144,009	255,034	5,504,821	5,903,864	-	5,903,8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203,694	14,202	8,052	2,225,948	-	2,225,9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69,299	1,469,299
轉銷呆帳	-	-	(5,220,557)	(5,220,557)	-	(5,220,55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84,521	784,521	-	784,5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	(60)	(59,079)	(59,268)	-	(59,268)
期末餘額	<u>\$ 4,415,733</u>	<u>\$ 42,281</u>	<u>\$ 4,160,724</u>	<u>\$ 8,618,738</u>	<u>\$ 24,106,171</u>	<u>\$ 32,724,909</u>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沖回）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提列數	\$ 5,345,086	\$ 6,523,559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數	50,446	55,23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備抵損失沖回數	(14,474)	(7,083)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損失提列數	228,897	592,307
保證責任準備（沖回）提列數	(59,309)	57,700
融資承諾準備（沖回）提列數	(9,386)	86,340
其他準備提列（沖回）數	9,634	(8,858)
	<u>\$ 5,550,894</u>	<u>\$ 7,299,201</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對授信資產備抵損失提存率均符合法令規定。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113 及 112 年度之催收款項按年度平均放款利率估算之未計提利息收入分別為 122,030 仟元及 138,111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218,290	\$ 2,211,338
投資關聯企業	<u>144,941</u>	<u>142,192</u>
	<u>\$ 2,363,231</u>	<u>\$ 2,353,530</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臺灣聯合銀行	<u>\$ 2,218,290</u>	90.02	<u>\$ 2,211,338</u>	90.02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u>\$ 144,941</u>	30.00	<u>\$ 142,192</u>	30.00

有關本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行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9,830	\$ 11,86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830</u>	<u>\$ 11,864</u>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自合眾建築經理公司收取之股利皆為 7,081 仟元，並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本行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行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13,231	\$ 13,096
減：備抵損失	<u>200,212</u>	<u>10,335</u>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13,019	2,761
存放銀行同業	7,851,744	7,672,264
拆放證券公司	<u>721,270</u>	<u>675,510</u>
	<u>\$ 8,586,033</u>	<u>\$ 8,350,535</u>

本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主要係不可提前解約或動用之活期及定期存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0,253,227	\$ 20,103,901
房屋及建築	8,944,757	9,450,361
機械設備	1,226,888	1,287,7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791	166,627
其他設備	127,268	142,279
租賃權益改良	189,882	193,479
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及未完工程	<u>432,248</u>	<u>418,096</u>
	<u>\$ 31,328,061</u>	<u>\$ 31,762,52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20,119,078	\$19,906,459	\$ 5,347,880	\$ 711,837	\$ 1,280,516	\$ 1,155,666	\$ 418,096	\$48,939,532
增 添	-	153,857	444,602	27,003	37,680	45,877	319,796	1,028,815
處 分	-	(2,274)	(317,796)	(36,465)	(37,911)	(37,983)	-	(432,429)
重 分 類	198,270	146,816	46,571	3,754	3,504	18,662	(305,646)	111,931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61,777)	(84,363)	17,963	3,508	5,256	24,177	2	(95,2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0,255,571</u>	<u>\$20,120,495</u>	<u>\$ 5,539,220</u>	<u>\$ 709,637</u>	<u>\$ 1,289,045</u>	<u>\$ 1,206,399</u>	<u>\$ 432,248</u>	<u>\$49,552,615</u>
112年1月1日餘額	\$20,463,677	\$19,886,465	\$ 5,018,516	\$ 688,826	\$ 1,263,251	\$ 1,096,591	\$ 472,116	\$48,889,442
增 添	-	125,431	426,184	29,836	37,036	29,012	364,091	1,011,590
處 分	-	-	(187,616)	(12,266)	(27,810)	(1,295)	-	(228,987)
重 分 類	(344,598)	(105,433)	92,172	5,671	8,353	33,439	(418,120)	(728,516)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1)	(4)	(1,376)	(230)	(314)	(2,081)	9	(3,9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0,119,078</u>	<u>\$19,906,459</u>	<u>\$ 5,347,880</u>	<u>\$ 711,837</u>	<u>\$ 1,280,516</u>	<u>\$ 1,155,666</u>	<u>\$ 418,096</u>	<u>\$48,939,53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177	\$ 10,456,098	\$ 4,060,095	\$ 545,210	\$ 1,138,237	\$ 962,187	\$ 17,177,004
處 分	-	(2,274)	(317,714)	(36,465)	(37,911)	(37,983)	(432,347)	
折舊費用	-	733,708	556,170	44,687	57,110	79,489	1,471,164	
重 分 類	-	57,594	-	-	-	-	57,594	
減損損失迴轉	(12,833)	-	-	-	-	-	(12,833)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69,388)	13,781	2,414	4,341	12,824	(36,0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44</u>	\$ <u>11,175,738</u>	\$ <u>4,312,332</u>	\$ <u>555,846</u>	\$ <u>1,161,777</u>	\$ <u>1,016,517</u>	\$ <u>18,224,554</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177	\$ 9,838,565	\$ 3,737,387	\$ 515,431	\$ 1,107,238	\$ 886,613	\$ 16,100,411
處 分	-	-	(187,616)	(12,266)	(27,810)	(1,295)	(228,987)	
折舊費用	-	723,624	511,579	42,210	59,081	77,821	1,414,315	
重 分 類	-	(106,087)	-	-	-	-	(106,087)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4)	(1,255)	(165)	(272)	(952)	(2,6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177</u>	\$ <u>10,456,098</u>	\$ <u>4,060,095</u>	\$ <u>545,210</u>	\$ <u>1,138,237</u>	\$ <u>962,187</u>	\$ <u>17,177,004</u>

本行分別於 68 年、87 年、96 年、100 年及 101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541,779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至 15 年
機械設備	3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

本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營運部門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採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且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8.25% 及 8.30%。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436	\$ 11,889
房屋及建築	1,640,919	1,485,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11	49,361
其他設備	3,938	5,374
	<u>\$ 1,730,204</u>	<u>\$ 1,552,57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534	\$ 7,298
房屋及建築	622,507	598,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90	37,993
其他設備	1,436	3,276
	<u>\$ 672,967</u>	<u>\$ 647,147</u>

本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3,651 仟元及 667,951 仟元。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行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686,316</u>	<u>\$ 1,512,3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593%~2.076%	1.346%~1.985%
房屋及建築	1.346%~9.920%	1.346%~9.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5%~9.890%	1.935%~9.700%
其他設備	4.000%	2.445%~4.0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行因營業活動所需租用部分之營業廳及辦公場所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分別為 143,386 仟元及 143,932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58</u>	<u>\$ 3,95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380</u>	<u>\$ 4,083</u>

本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23,713 仟元及 706,235 仟元。

本行對於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租賃標的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者，選擇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6,220,749	\$ 6,419,019
房屋及建築	<u>1,414,331</u>	<u>1,463,568</u>
	<u>\$ 7,635,080</u>	<u>\$ 7,882,587</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9,019	\$ 2,673,993	\$ 9,093,012
增 添	-	1,971	1,971
重 分 類	(<u>198,270</u>)	(<u>49,231</u>)	(<u>247,5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20,749</u>	<u>\$ 2,626,733</u>	<u>\$ 8,847,482</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4,421	\$ 2,436,491	\$ 8,510,912
增 添	-	1,251	1,251
重 分 類	<u>344,598</u>	<u>236,251</u>	<u>580,8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19,019</u>	<u>\$ 2,673,993</u>	<u>\$ 9,093,0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0,425	\$ 1,210,425
折舊費用	-	59,571	59,571
重 分 類	-	(<u>57,594</u>)	(<u>57,5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2,402</u>	<u>\$ 1,212,402</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8,028	\$ 1,048,028
折舊費用	-	56,310	56,310
重 分 類	-	<u>106,087</u>	<u>106,08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0,425</u>	<u>\$ 1,210,425</u>

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至 15 年

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259,655 仟元及 23,714,667 仟元，公允價值屬第 3 等級，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參考市場資料比較並依循本行內部程序與相關規定評估之金額。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555,803	\$ 519,215
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79,621</u>)	(<u>144,326</u>)
	<u>\$ 376,182</u>	<u>\$ 374,889</u>

本行出租本行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收取保證金分別為 120,118 仟元及 122,4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本行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40,427	\$ 489,004
第 2 年	380,550	322,350
第 3 年	329,694	262,694
第 4 年	206,448	210,845
第 5 年	128,823	71,899
超過 5 年	<u>22,995</u>	<u>6,294</u>
	<u>\$ 1,508,937</u>	<u>\$ 1,363,086</u>

十八、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譽	\$ 3,170,005	\$ 3,170,005
電腦軟體	<u>1,558,210</u>	<u>1,164,730</u>
	<u>\$ 4,728,215</u>	<u>\$ 4,334,735</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0,005		\$ 1,164,730	\$ 4,334,735
單獨取得	-		703,898	703,898
攤銷費用	-		(450,082)	(450,082)
重 分 類	-		133,926	133,926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5,738	5,73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0,005</u>		<u>\$ 1,558,210</u>	<u>\$ 4,728,215</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0,005		\$ 890,496	\$ 4,060,501
單獨取得	-		466,736	466,736
攤銷費用	-		(340,340)	(340,340)
重 分 類	-		147,667	147,667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		171	1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0,005</u>		<u>\$ 1,164,730</u>	<u>\$ 4,334,735</u>

電腦軟體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本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營運部門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採使用價值作為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8.25% 及 8.30%。

本行因合併農民銀行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而新增之營業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發生。

十九、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82,728	\$ 725,001
預付款項	197,408	131,713
預付退休金	961,342	34,736
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其 他	10,099	11,239
	<u>\$ 1,691,577</u>	<u>\$ 942,689</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82,383,522	\$ 173,467,475
銀行同業拆放	89,251,185	80,068,879
透支銀行同業	1,209,678	1,478,78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7,095,665	37,095,665
央行存款	271,942	336,526
	<u>\$ 430,211,992</u>	<u>\$ 292,447,330</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行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8,606,119 仟元及 9,512,753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期後以 8,619,329 仟元及 9,525,223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	\$ 5,346,271	\$ 17,108,734
應付代收款	6,898,969	5,744,043
應付費用	6,338,637	5,681,164
應付外埠票據代收款	4,185,691	596,608
承兌匯票	2,387,154	3,519,099
應付利息	9,101,182	8,073,913
應付代收交換票據款項	1,457,439	290,589
應付其他稅款	790,758	711,803
應付承購帳款	46,403	84,597
應付股息紅利	170,524	170,524
應付證券價款	-	42,966
其 他	2,036,136	2,052,132
	<u>\$ 38,759,164</u>	<u>\$ 44,076,172</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8,026,424	\$ 70,551,514
活期存款	844,891,276	784,598,940
活期儲蓄存款	1,193,851,479	1,199,358,033
定期存款	1,085,673,355	961,026,5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5,684,945	34,181,070
定期儲蓄存款	701,081,449	676,348,161
公庫存款	136,525,229	137,199,303
匯 款	234,970	242,674
	<u>\$ 4,085,969,127</u>	<u>\$ 3,863,506,229</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3-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1.8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113 年 5 月 26 日	\$ -	\$ 2,700,000
103-1 丙券次順位債券：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90 天期加 0.43%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113 年 5 月 26 日	-	5,800,000
105-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1.2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115 年 9 月 26 日	4,050,000	4,050,000
106-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1.32%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113 年 9 月 26 日	-	600,000
106-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1.56%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116 年 9 月 26 日	1,400,000	1,400,000
107-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8%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5,000,000	5,000,000
108-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1.9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5,000,000	5,000,000
108-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1.4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5,000,000	5,000,000
109-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1.5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5,00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1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可持續發展)：按固定利率 0.4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15年5月31日	\$ 1,000,000	\$ 1,000,000
110-2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社會責任)：按固定利率 0.42%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15年10月29日	1,000,000	1,000,000
111-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2.50%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 於發行屆滿5年2個月後行使 贖回權	1,350,000	1,350,000
111-2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3.00%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 於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行使 贖回權	8,650,000	8,650,000
111-3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可持續發展)：按固定利率 1.5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16年9月28日	2,500,000	2,500,000
111-4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按固定利率 3.40%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權 於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行使 贖回權	5,690,000	5,690,000
112-2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可持續發展)：按固定利率 1.4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17年3月20日	2,500,000	2,500,000
113-2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1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23年6月27日	7,50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4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0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23年9月27日	\$ 2,500,000	\$ -
113-5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社會責任)：按固定利率 1.6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116年9月30日	<u>1,000,000</u> <u>\$ 59,140,000</u>	<u>-</u> <u>\$ 57,240,000</u>

本行為建構國際化理財平台，開拓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深度與廣度，於112年3月10日、112年10月5日、113年5月3日及113年10月18日分別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4,685萬元(甲券美元3,280萬元、乙券美元1,405萬元)、112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4,585萬元(甲券美元2,925萬元、乙券美元1,660萬元)、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5,540萬元(甲券美元3,205萬元、乙券美元2,335萬元)及113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3,335萬元(甲券美元1,230萬元、乙券美元2,105萬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本行得以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提前贖回，若發行期間本行未贖回，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為降低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將此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		
— 甲 券	\$ 1,043,714	\$ 985,158
— 乙 券	<u>422,553</u>	<u>414,456</u>
	<u>1,466,267</u>	<u>1,399,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		
— 甲 券	\$ -	\$ 881,525
— 乙 券	<u>499,212</u>	<u>493,399</u>
	<u>499,212</u>	<u>1,374,924</u>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		
— 甲 券	1,038,145	-
— 乙 券	<u>733,734</u>	<u>-</u>
	<u>1,771,879</u>	<u>-</u>
113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		
— 甲 券	392,169	-
— 乙 券	<u>639,331</u>	<u>-</u>
	<u>1,031,500</u>	<u>-</u>
	<u>\$ 4,768,858</u>	<u>\$ 2,774,538</u>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10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美元 10 億元。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5,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美元 435 萬元。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7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3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美元 1 億 9,520 萬元。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永續發展金融債券 100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 90 億元。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0,161	\$ -
存入保證金	2,345,937	1,725,899
撥入放款基金	216	16,167
	<u>\$ 2,396,314</u>	<u>\$ 1,742,066</u>

二六、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現值	\$ 3,927,550	\$ 4,027,923
保證責任準備	967,779	1,025,372
融資承諾準備	320,480	325,497
其他準備	35,638	25,779
	<u>\$ 5,251,447</u>	<u>\$ 5,404,571</u>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59,719	\$ 105	\$ 10,148	\$ 869,972	\$ 506,676	\$ 1,376,6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	8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101)	-	101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工具	(331,033)	(105)	(3,844)	(334,982)	-	(334,982)
一於本年度提列及迴轉	(96,534)	(77)	27,279	(69,332)	-	(69,3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332,994	-	8	333,002	-	333,0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251	12,2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310	-	-	6,310	-	6,310
期末餘額	<u>\$ 771,268</u>	<u>\$ 10</u>	<u>\$ 33,692</u>	<u>\$ 804,970</u>	<u>\$ 518,927</u>	<u>\$ 1,323,897</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 融 工 具)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5,652	\$ -	\$ 23,647	\$ 769,299	\$ 472,352	\$ 1,241,6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528)	-	52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工具	(208,128)	-	(16,068)	(224,196)	-	(224,196)
—於本年度提列及迴轉	(38,229)	(1)	2,042	(36,188)	-	(36,1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361,137	105	-	361,242	-	361,2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324	34,3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4)	-	(1)	(185)	-	(185)
期末餘額	\$ 859,719	\$ 105	\$ 10,148	\$ 869,972	\$ 506,676	\$ 1,376,648

二七、員工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6,141 仟元及 232,46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行自 112 年 3 月起調整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原為百分之十五）提撥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77,140	\$ 12,536,2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38,482)	(12,570,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付退休金)	(\$ 961,342)	(\$ 34,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付退休金)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預 付 退 休 金)
112 年 1 月 1 日	\$ 12,811,748	(\$ 12,775,826)	\$ 35,9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473	-	369,473
利息費用(收入)	178,955	(185,539)	(6,584)
認列於損益	548,428	(185,539)	362,8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999)	(83,999)
精算損失—財務統計假 設變動	194,312	-	194,3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925	-	61,9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6,237	(83,999)	172,238
雇主提撥	-	(605,785)	(605,785)
福利支付	(1,080,164)	1,080,16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536,249	(12,570,985)	(34,7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0,068	-	350,068
利息費用(收入)	149,269	(152,859)	(3,590)
認列於損益	499,337	(152,859)	346,4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2,452)	(1,142,452)
精算利益—財務統計假 設變動	(230,367)	-	(230,3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03,352	-	603,3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985	(1,142,452)	(769,467)
雇主提撥	-	(503,617)	(503,617)
福利支付	(1,031,431)	1,031,431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2,377,140	(\$ 13,338,482)	(\$ 961,342)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3,737)	(\$ 242,153)
減少 0.25%	<u>\$ 230,367</u>	<u>\$ 249,6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4,818</u>	<u>\$ 233,238</u>
減少 0.25%	<u>(\$ 209,823)</u>	<u>(\$ 227,509)</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精算假設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精算之結果。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存在相互關聯，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實際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之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16,000</u>	<u>\$ 50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38年	7.89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行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行因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帳列負債準備)	<u>\$ 3,927,550</u>	<u>\$ 4,027,923</u>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4,027,923	\$ 4,226,023
利息成本	152,854	160,451
精算損失	564,492	464,795
福利支付數	(817,719)	(823,346)
期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u>\$ 3,927,550</u>	<u>\$ 4,027,923</u>

本行屬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成本	\$ 152,854	\$ 160,45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u>564,492</u>	<u>464,795</u>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u>\$ 717,346</u>	<u>\$ 625,246</u>

本行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276,169)	(\$ 286,385)
減少 1%	\$ 317,461	\$ 329,632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1%	(\$ 1,254,517)	(\$ 1,220,750)
減少 1%	\$ 1,254,517	\$ 1,220,75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1%	(\$ 331,134)	(\$ 343,839)
減少 1%	\$ 291,898	\$ 302,68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20%	(\$ 1,571,020)	(\$ 1,611,169)
減少 20%	\$ 1,571,020	\$ 1,611,16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精算假設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精算之結果。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存在相互關聯，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實際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變動之情形。

二八、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7,460,079	\$ 69,970,63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557,300	15,602,29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742,498	4,889,744
其 他	<u>901,025</u>	<u>762,934</u>
	<u>103,660,902</u>	<u>91,225,60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3,639,870)	(51,378,87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6,665,297)	(5,328,43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166,912)	(1,248,7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58,626)	(1,353,182)
其 他	<u>(258,756)</u>	<u>(158,480)</u>
	<u>(73,589,461)</u>	<u>(59,467,758)</u>
	<u>\$ 30,071,441</u>	<u>\$ 31,757,850</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3,023,541	\$ 2,174,388
保險佣金收入	3,131,965	2,258,738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51,034	1,427,719
保證手續費收入	845,728	871,61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757,115	1,638,477
匯費收入	293,968	278,034
跨行手續費收入	295,431	293,205
代理手續費收入	157,173	134,99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92,069	101,748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41,586	48,359
其 他	<u>446,316</u>	<u>422,206</u>
	<u>12,435,926</u>	<u>9,649,475</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341,113)	(333,720)
信用卡手續費	(339,461)	(304,646)
信用卡收單手續費	(1,226,348)	(1,146,365)
保管手續費	(93,190)	(76,123)
其 他	<u>(186,040)</u>	<u>(167,736)</u>
	<u>(2,186,152)</u>	<u>(2,028,590)</u>
	<u>\$ 10,249,774</u>	<u>\$ 7,620,885</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利息收入 (費用)	處分利益 (損失)	評價利益 (損失)	股利收入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5,374	\$23,390,428	\$ 4,944,906	\$ 17,785	\$29,798,4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148,470)	5,474,454	-	2,325,9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088)	2,839	102,989	-	(108,260)
	<u>\$ 1,231,286</u>	<u>\$20,244,797</u>	<u>\$10,522,349</u>	<u>\$ 17,785</u>	<u>\$32,016,217</u>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費用)	處分利益 (損失)	評價利益 (損失)	股利收入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8,659	\$20,843,766	(\$ 2,807,134)	\$ 85,379	\$18,930,6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077,732)	(3,284,286)	-	(8,362,01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7,620)	767	72,551	-	(4,302)
	<u>\$ 731,039</u>	<u>\$15,766,801</u>	<u>(\$ 6,018,869)</u>	<u>\$ 85,379</u>	<u>\$10,564,350</u>

三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 3,327,429	\$ 2,909,328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3,978)	(19,284)
	<u>\$ 3,233,451</u>	<u>\$ 2,890,044</u>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中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481,764 仟元及 1,060,591 仟元。

三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 津	\$ 9,169,960	\$ 8,512,421
獎 金	3,150,449	3,040,353
現職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 額利息	1,110,667	1,029,173
退職後福利、離職福利及 卹償金	658,994	645,032
超時工作報酬	448,743	429,203
其 他	2,292,160	2,150,119
	<u>\$ 16,830,973</u>	<u>\$ 15,806,301</u>

本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係按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依過去經驗為基礎，在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比率範圍內估列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320,832 仟元及 957,496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決議配發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957,496	\$ 1,163,868

前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 2,203,702	\$ 2,117,772
攤銷費用	<u>451,235</u>	<u>341,477</u>
	<u>\$ 2,654,937</u>	<u>\$ 2,459,249</u>

三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66,263	\$ 4,942,67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9,04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67	20,876
	<u>2,049,070</u>	<u>4,963,55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48,489	(1,110,2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7,559</u>	<u>\$ 3,853,34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3,150,347</u>	<u>\$ 20,155,9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4,630,069	\$ 4,031,1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816	9,196
免稅所得	(869,556)	(591,86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9,04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810)	4,34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個體不同		
稅率之影響數	369,233	379,5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		
之調整	13,767	20,8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7,559</u>	<u>\$ 3,853,34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718,160	(\$ 43,4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361)	\$ 83,3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3	16,382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5,362</u>	<u>\$ 56,3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3,233,193	\$ 2,110,779
應收退稅款	61,830	15,756
其 他	252,813	185,302
	<u>\$ 3,547,836</u>	<u>\$ 2,311,8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	\$ 2,775,295
應付所得稅	417,458	341,487
其 他	128	476
	<u>\$ 417,586</u>	<u>\$ 3,117,2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739,414	(\$ 739,41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78	-	14,361	226,939
不動產及設備	6,606	(644)	-	5,962
應付休假給付	99,864	5,063	-	104,927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 756,027	(\$ 20,075)	\$ -	\$ 735,952
其他負債	5,783	-	-	5,7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016	-	(101,016)	-
	<u>\$ 1,921,288</u>	<u>(\$ 755,070)</u>	<u>(\$ 86,655)</u>	<u>\$ 1,079,5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	\$ 1,393,592	\$ -	\$ 1,393,5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351	(173)	-	93,178
無形資產	428,614	-	-	428,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8,504	-	-	408,5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41,779	-	-	2,541,7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18,707	618,707
	<u>\$ 3,472,248</u>	<u>\$ 1,393,419</u>	<u>\$ 618,707</u>	<u>\$ 5,484,374</u>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	\$ 739,414	\$ -	\$ 739,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295,968	-	(83,390)	212,578
應付休假給付	7,250	(644)	-	6,606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	99,941	(77)	-	99,864
其他負債	795,647	(39,620)	-	756,0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83	-	-	5,783
	<u>73,928</u>	<u>-</u>	<u>27,088</u>	<u>101,016</u>
	<u>\$ 1,278,517</u>	<u>\$ 699,073</u>	<u>(\$ 56,302)</u>	<u>\$ 1,921,2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459,960	(\$ 459,96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10	(59)	-	93,351
無形資產	428,614	-	-	428,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9,616	48,888	-	408,5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41,779	-	-	2,541,779
	<u>\$ 3,883,379</u>	<u>(\$ 411,131)</u>	<u>\$ -</u>	<u>\$ 3,472,24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735</u>	<u>\$ 758,464</u>

(六)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3 年 12 月，本行及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澳洲及比利時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本行註冊所在之國家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啟動立法程序，惟尚未完成立法。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評估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尚無重大影響。

三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952,788</u>	<u>12,298,830</u>	<u>\$ 1.54</u>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02,624</u>	<u>12,298,830</u>	<u>\$ 1.3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2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8</u>	<u>\$ 1.33</u>

三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98,830</u>	<u>11,007,530</u>
已發行股本	<u>\$ 122,988,300</u>	<u>\$ 110,075,300</u>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5,328,794	\$ 76,369,806
私募普通股	<u>37,659,506</u>	<u>33,705,494</u>
合計	<u>\$ 122,988,300</u>	<u>\$ 110,075,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決議自 112 年度盈餘分派股票股利 12,913,000 仟元，共計發行新股 1,291,3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合計 165,255 仟元於 100 年初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股本，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另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函令得扣抵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4,944 仟元。

自 102 年起，本行依金管會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

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行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於 102 年 1 月 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32,01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有關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14,245	\$ 1,014,245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u>\$ 1,014,245</u>	<u>\$ 1,014,245</u>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依該函令提列（迴轉）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8,667,266	\$ -
本期（迴轉）提列	(13,442,483)	18,667,266
期末餘額	<u>\$ 5,224,783</u>	<u>\$ 18,667,266</u>

(四) 盈餘分配

本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本行於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採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22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39,146	\$ 6,148,467		
特別盈餘公積	-	18,667,266		
現金股利	7,500,000	1,850,000	\$ 0.681352	\$ 0.168067
股票股利	12,913,000	-	1.173106	-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

依 Center for Audit Quality (CAQ) 於 113 年 12 月公告之資訊，判斷寮國為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因此本行採用 Bank of the

LAO P.D.R 發布之最新指數作為寮國分支機構之財務報表重編依據，該指數之制定基礎為寮國國家統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寮國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 243.52 及 208.37，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約為 16.87%。

本行之寮國分支機構因初次適用 IAS 29「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產生之影響數調整 113 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 464,617 仟元及 113 年度依現時衡量單位重編產生淨貨幣部位損失 152,247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六、關係人交易

合庫金控係本行之母公司，而財政部係持有合庫金控重大股份之政府機構。本行依 IAS 24「關係人揭露」規定，豁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合庫金控	母 公 司
臺灣聯合銀行	子 公 司
合庫資產管理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人壽）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下簡稱合庫投信）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關聯企業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 AI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投信經理之基金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其負責人為母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負責人為本行之前監察人 (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卸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母公司之董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行之董事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血親
高雄市農會	其負責人為本行之董事
宜蘭信用合作社	其負責人為本行之董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其負責人為本行之董事
其 他	母公司及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 公 司	<u>\$ 553,871</u>	<u>\$ 443,832</u>

2. 拆放銀行同業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u>113 年度</u>				
子 公 司	\$ 2,824,000	\$ 2,662,920	\$ 68,665	3.420-4.400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4,475,906	2,190,000	30,600	1.360-6.080
其他關係人	<u>1,144,000</u>	<u>-</u>	<u>15,526</u>	2.800-5.850
	<u>\$ 8,443,906</u>	<u>\$ 4,852,920</u>	<u>\$ 114,791</u>	
<u>112 年度</u>				
子 公 司	\$ 3,299,940	\$ 2,534,490	\$ 94,213	1.750-5.200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2,587,870	603,525	18,581	1.200-6.800
其他關係人	<u>1,413,580</u>	<u>307,050</u>	<u>3,726</u>	1.200-5.850
	<u>\$ 7,301,390</u>	<u>\$ 3,445,065</u>	<u>\$ 116,520</u>	

3. 拆放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u>113 年度</u>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u>\$ 329,000</u>	<u>\$ 327,850</u>	<u>\$ 17,854</u>	4.950-5.720
<u>112 年度</u>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u>\$ 324,880</u>	<u>\$ 307,050</u>	<u>\$ 17,012</u>	4.650-5.880

4. 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子 公 司	\$ 23	\$ -	\$ 24	\$ -
主要管理階層	80,220	1,185	112,266	1,216
其他關係人				
淡水第一信用合 作社	25,728,152	405,818	25,845,545	378,184
台北市第五信用 合作社	-	-	-	59,077
宜蘭信用合作社	-	22,109	3,078,524	31,766
高雄市第三信用 合作社	4,582,334	14,704	-	-
其 他	<u>32,941</u>	<u>-</u>	<u>27,209</u>	<u>867</u>
	<u>\$ 30,423,670</u>	<u>\$ 443,816</u>	<u>\$ 29,063,568</u>	<u>\$ 471,110</u>

5. 銀行同業拆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13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921,680	\$ -	\$ 289	5.390
<u>112 年度</u>				
子 公 司	\$ 6,804	\$ -	\$ 59	4.150
其他關係人	921,600	-	803	5.140-5.170
	<u>\$ 928,404</u>	<u>\$ -</u>	<u>\$ 862</u>	

6. 授 信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u>113 年度</u>				
子 公 司	\$ 5,434,448	\$ 4,643,041	\$ 212,805	3.513-4.785
兄弟公司	20,000	-	5	2.768-2.893
主要管理階層	452,117	242,932	5,304	1.670-2.428
其他關係人	2,817,627	1,697,639	18,076	0.405-3.245
	<u>\$ 8,724,192</u>	<u>\$ 6,583,612</u>	<u>\$ 236,190</u>	
<u>112 年度</u>				
子 公 司	\$ 6,908,355	\$ 4,966,920	\$ 180,378	2.947-5.958
主要管理階層	495,165	262,282	4,536	1.636-3.090
其他關係人	2,362,812	1,248,279	7,311	0.405-3.120
	<u>\$ 9,766,332</u>	<u>\$ 6,477,481</u>	<u>\$ 192,225</u>	

(1) 放 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81 戶	\$ 362,093	\$ 157,553	\$ 157,553	\$ -	註 2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5 戶	353,676	229,274	229,27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合庫證券	20,000	-	-	-	債 券	無
	光倫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	無	無
	森霸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705,400	705,400	705,400	-	無	無
	淡水第一信 用合作社	1,000,000	-	-	-	定存單	無
	臺灣聯合銀 行	5,434,448	4,643,041	4,643,041	-	無	無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02 戶	\$ 376,322	\$ 210,658	\$ 210,658	\$ -	註 2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437,913	264,328	264,3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900,000	-	-	-	定存單	無
	臺灣聯合銀行	6,908,355	4,966,920	4,966,920	-	無	無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	無	無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	407,000	407,000	-	無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註 2：部分消費性放款提供不動產擔保。

(2)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98,344	\$ 798,344	\$ 1,792	0.405-0.500	無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	-	-	0.750	不動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86,344	\$ 578,344	\$ 1,618	0.405-0.500	無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	231	1	0.750	不動產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7.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13 年度</u>			
母 公 司	\$ 75,582	\$ 1,717	0.000-0.705
兄弟公司	3,044,352	32,458	0.000-2.200
關聯企業	108,379	792	0.000-4.950
主要管理階層	932,023	18,980	0.000-13.000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 公 司	19,384,439	27,991	0.000-5.250
高雄市第三信用			
合 作 社	13,822,000	74,560	0.000-1.715
其 他	15,103,846	125,790	0.000-13.000
	<u>\$ 52,470,621</u>	<u>\$ 282,288</u>	
<u>112 年度</u>			
母 公 司	\$ 51,823	\$ 657	0.000-0.580
兄弟公司	2,515,642	24,124	0.000-4.450
關聯企業	79,155	759	0.000-4.950
主要管理階層	1,316,889	16,062	0.000-13.000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 公 司	18,745,956	21,102	0.000-5.250
高雄市農會	33,261	364	0.058-1.590
其 他	6,628,466	52,786	0.000-13.000
	<u>\$ 29,371,192</u>	<u>\$ 115,85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8. 應收收益（帳列應收款項）		
兄弟公司		
合庫人壽	\$ 326,892	\$ 215,104
合庫投信	3,196	3,264
合庫證券	2,157	7,021
	<u>\$ 332,245</u>	<u>\$ 225,389</u>
9.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子 公 司	\$ 14,682	\$ 15,925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465	221
合庫證券	1,068	146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8
	<u>\$ 16,215</u>	<u>\$ 17,340</u>
10.應收證券價款(帳列應收款項)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u>\$ 74</u>	<u>\$ -</u>
11.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母 公 司	<u>\$ 3,233,193</u>	<u>\$ 2,110,779</u>
12.應付證券價款(帳列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u>\$ -</u>	<u>\$ 42,966</u>
13.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母 公 司	<u>\$ -</u>	<u>\$ 2,775,295</u>
14.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母 公 司	\$ 7,214	\$ 7,214
兄弟公司		
合庫人壽	4,897	8,575
合庫證券	12,794	12,824
其 他	6,107	6,036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	3,249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u>10,700</u>	<u>10,700</u>
	<u>\$ 46,012</u>	<u>\$ 48,598</u>

	113年度	112年度
15.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兄弟公司		
合庫人壽	\$ 1,304,196	\$ 581,607
其 他	120,295	41,937
主要管理階層	438	207
其他關係人	30,554	25,201
	<u>\$ 1,455,483</u>	<u>\$ 648,952</u>
16 手續費支出(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兄弟公司		
合庫投信	\$ -	\$ 402
合庫證券	400	468
主要管理階層	118	132
	<u>\$ 518</u>	<u>\$ 1,002</u>
17.什項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母 公 司	\$ 3,958	\$ 3,722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1,878	1,873
其 他	99	75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	2,012	1,972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1,814	1,714
其 他	848	647
	<u>\$ 10,609</u>	<u>\$ 10,003</u>
18.捐贈(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主要管理階層	\$ 2,000	\$ 2,000
其他關係人	900	900
	<u>\$ 2,900</u>	<u>\$ 2,900</u>

19. 出租協議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至 10 年。本行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1)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80,420	\$ 106,511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59,903	112,348
合庫人壽	70,205	92,533
合庫資產管理	50,614	7,824
合庫票券	28,610	37,413
其 他	5,618	11,864
其他關係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 限公司	147,633	248,66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6,850	49,845
	<u>\$ 479,853</u>	<u>\$ 667,006</u>

(2) 租賃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29,737	\$ 29,099
兄弟公司		
合庫證券	53,129	46,121
合庫人壽	19,876	19,919
其 他	24,628	24,609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2,995	12,995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 限公司	43,108	24,915
	<u>\$ 183,473</u>	<u>\$ 157,658</u>

20. 衍生金融工具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項 目	餘 額	
					(損) 益			
兄弟公司－ 合庫人壽	換 匯	113.10.24~ 114.02.24	EUR	3,000	(\$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172)	
	換 匯	113.12.31~ 114.03.31	EUR	4,844	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09	
	換 匯	113.10.31~ 114.03.31	USD	81,465	43,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3,379	
其他關係人－合 庫六年到期優 先順位新興市 場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3.11.29~ 114.08.29	USD	3,000	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62	
其他關係人－合 庫美國短年期 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換 匯	113.12.23~ 114.09.23	USD	3,450	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93	
其他關係人－合 庫全球核心基 礎建設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換 匯	113.11.18~ 114.02.18	USD	400	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7	
其他關係人－合 庫 2032 目標 日期多重資產 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換 匯	113.12.18~ 114.03.18	USD	2,700	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69	
其他關係人－合 庫 2025 年到 期新興市場債 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換 匯	113.10.31~ 114.03.31	USD	13,650	7,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370	
其他關係人－合 庫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3.08.21~ 114.04.14	USD	3,200	1,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58	
其他關係人－合 庫 AI 多重資 產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換 匯	113.12.26~ 114.02.26	USD	1,500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7	
	112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項 目	餘 額	
					(損) 益			
	兄弟公司－ 合庫人壽	換 匯	112.09.28~ 113.03.29	USD	105,245	(\$ 56,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56,390)
換 匯		112.08.24~ 113.01.24	EUR	3,012	(1,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354)	
換 匯		112.01.31~ 113.01.31	EUR	4,844	8,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631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換 匯	112.12.08~ 113.01.18	USD	3,000	(1,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711)	
其他關係人－合 庫六年到期優 先順位新興市 場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0.26~ 113.02.26	USD	5,500	(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148)	
其他關係人－合 庫六年到期新 興市場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換 匯	112.12.11~ 113.03.28	USD	11,630	(3,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7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其他關係人－合庫2026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2.08~ 113.01.08	USD	800	(\$ 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
其他關係人－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03.21~ 113.03.21	USD	5,950	(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
其他關係人－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0.13~ 113.01.16	USD	900	(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7)
其他關係人－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1.28~ 113.03.18	USD	4,220	(2,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25)
其他關係人－合庫2032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2.18~ 113.03.18	USD	3,000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0)
其他關係人－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0.06~ 113.03.29	USD	7,200	(5,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46)
其他關係人－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2.26~ 113.03.29	USD	13,000	(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00)
其他關係人－合庫2025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1.30~ 113.03.28	USD	21,650	(3,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4)
其他關係人－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換 匯	112.12.08~ 113.03.29	USD	1,460	(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1)

本行與關係人承作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兄弟公司		
合庫人壽	\$ 244,024	\$ 347,102
合庫票券	3,665	6,201
其他關係人	74,219	139,470
	<u>\$ 321,908</u>	<u>\$ 492,773</u>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2,792	\$ 164,677
退職後福利	8,283	25,403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3,588	3,527
	<u>\$ 184,663</u>	<u>\$ 193,607</u>

三七、質押之資產

(一)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提供質押作為保證之債券及定期存單面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投資	\$ 475,383	\$ 184,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83,141,923	83,045,616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	157,701
	<u>\$ 83,617,306</u>	<u>\$ 83,387,547</u>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定期存單主要係提供中央銀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及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設質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日間透支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其餘之債券及定期存單則供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二) 本行西雅圖分行、洛杉磯分行、紐約分行及休士頓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日 期	放 款 金 額	單位：仟美元 可貼現之最高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702,659</u>	<u>\$ 592,53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88,219</u>	<u>\$ 411,019</u>

(三) 本行金邊分行因作為向柬埔寨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東幣借款之擔保，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提供予柬埔寨國家銀行作為擔保品之存放央行金額分別為美元 10,400 仟元及美元 25,525 仟元。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行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1,026,95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674,503 仟元。
- (二) 本行依據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簽訂之合資合約，於 99 年 4 月 13 日與合庫人壽及合庫保險經紀人簽訂三方合約，由合庫人壽擔任本行及合庫保險經紀人人壽保險商品供應商，並使用本行行銷通路銷售人壽保險商品。105 年 6 月 24 日起合庫保險經紀人與本行合併，由本行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嗣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與合庫人壽簽訂雙方合約取代原三方合約。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749,673,663	\$ 743,133,423	\$ 702,602,417	\$ 699,688,61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9,140,000	59,628,965	57,240,000	58,223,015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743,133,423	\$ -	\$ 742,969,498	\$ 163,92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9,628,965	-	59,628,96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699,688,618	\$	-	\$ 699,535,093	\$ 153,52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8,223,015		-	58,223,015	-

除上述所列者外，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本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遠期外匯、換匯、外匯保證金、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

本行係以路孚特（Refinitiv）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換匯點，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選擇權則以路孚特外匯即時報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作為評估基礎，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並一致性採用。

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格，以此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其餘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對於應付金融債券除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以帳面價值，及機動利率計息金融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外，餘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折現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495% 至 2.018% 及 1.0889% 至 1.5661%。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行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主要篩選與標的公司屬近似產業，經營模式類似，產品與規模接近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依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進行公允價值估算，或依據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之股價淨值比做為公允價值估算之乘數進行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水準，當流動性折價水準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市場法評估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之流動性折價	10%-30%	10%-3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286,683)	(\$ 1,050,843)
減少 10%	\$ 1,286,683	\$ 1,050,843

(三)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02,881	\$ 394,807	\$ -	\$ 508,074
債券工具投資	594,162	-	594,162	-
其 他	89,975,113	11,960	89,963,153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3,542,159	\$ 44,381,025	\$ -	\$ 9,161,134
債券工具投資	398,531,002	5,857,827	392,673,175	-
其 他	3,659,990	-	3,659,99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768,858)	-	(4,768,858)	-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358,769	21,566	7,337,20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29,173)	-	(429,173)	-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55,275	\$ 493,908	\$ -	\$ 461,367
債券工具投資	792,255	-	792,255	-
其 他	71,585,202	11,310	71,573,89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785,673	39,752,734	-	7,032,939
債券工具投資	389,889,442	5,819,462	384,069,980	-
其 他	7,517,914	-	7,517,91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774,538)	-	(2,774,538)	-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16,445	54,633	2,261,81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897,305)	-	(5,897,305)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1,367	\$ 7,032,939	\$ 7,494,306
認列於損益	(29,285)	-	(29,2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	428,195	428,195
購 買	85,892	1,700,000	1,785,892
處 分	(9,900)	-	(9,900)
期末餘額	<u>\$ 508,074</u>	<u>\$ 9,161,134</u>	<u>\$ 9,669,208</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510,546	\$ 6,067,533	\$ 6,578,079
認列於損益	(78,459)	-	(78,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	965,406	965,406
購 買	29,280	-	29,280
期末餘額	<u>\$ 461,367</u>	<u>\$ 7,032,939</u>	<u>\$ 7,494,306</u>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其包含於 113 及 112 年度損益中之未實現損失金額
分別為 29,285 仟元及 78,459 仟元。

(四) 本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 4,768,858	\$ 2,774,538
—到期金額	<u>4,932,503</u>	<u>2,834,072</u>
	<u>(\$ 163,645)</u>	<u>(\$ 59,534)</u>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期變動金額		
—截至113年12月31日		\$ <u>611</u>
—截至112年12月31日		<u>(\$ 13,014)</u>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113年12月31日		<u>(\$ 12,403)</u>
—截至112年12月31日		<u>(\$ 13,014)</u>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本行殖利率曲線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五) 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股東最大價值。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溝通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及各項風險控管作業監控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業務主管單位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及風險政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行各項風險審查與控管。另外，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個體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票款、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行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分析評估風險情形，設定集中度限額，建立風險監控

與預警機制，另為有效評估信用風險，建立內部評等制度，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皆充分瞭解交易對手，掌握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及授信展望（授信 5P 原則），作為核貸之依據；另貸放後應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以確保債權安全性。

本行為量化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搭配客戶定性資料與本行放款經驗，發展企、消金量化評等模型，定期驗證與維護，建立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對於企業金融戶依信用品質分為十二個信用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消費金融客戶則依業務別分為九或十個信用等級客觀評估風險。

企業金融戶係以授信 5P 為原則，搭配模型評等結果，評估違約風險。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會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之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發行人身分別、信用評等、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主要依據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 The Banker 雜誌世界銀行排名予以審核及進行額度管控。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2)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下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合理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授信業務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資訊：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未達 90 天。

b.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或負責人支票存款發生因存款不足退票。

(b) 授信戶或負責人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c) 信用卡持卡人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d) 有客觀證據顯示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變弱或有減損之跡象，且經評估有影響營運或還款之虞者。

債票券業務

a. 量化指標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或觸及 CC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屬投資等級者，則被視為信用風險低，於報導日判定該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發行人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且降等未超過 2 個等級，惟經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授信業務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天數 90 天（含）以上。

b. 借款人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c. 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d.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e. 借款人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債票券業務

a. 債券發行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數 90 天（含）以上。

b. 發行人已有減損客觀證據，如催收、呆帳、財務困難、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聲請破產或重整等。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沖銷政策

本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之實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信用卡逾期帳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九個月，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授信業務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組。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請詳「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景氣信號綜合指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失業率）調整歷史違約機率數值後計算。

本行以總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行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信用轉換係數，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

債票券業務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授信業務

本行在評估授信資產之違約機率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企業及個人授信違約機率之攸關經濟因子。

本行之前瞻性因子，均於每年年底進行評估，以做為次一年度計算運用。本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影響如下表：

攸關經濟因子	違約機率
	景氣信號綜合指數、失業率

另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指標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為及時因應，爰新增前瞻性因子之期中評估機制，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機率之影響。

債票券業務

本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

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趨避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326,128	\$ 139,696	\$ 186,432	\$ -
貼現及放款	34,586,046	4,541,917	30,044,129	64,092,96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274,481	\$ 116,334	\$ 158,147	\$ -
貼現及放款	31,819,110	4,160,724	27,658,386	67,435,934

本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13,128,583 仟元及 11,983,222 仟元。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訂有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集團別、建築融資等集中度限額，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檢討修訂，按月統計監控實際暴險情形及限額使用率是否符合規定，並適時預警相關資訊定期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若發現有超限之虞時，則由相關部處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信用限額之遵循。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占本行授信餘額 10% 以上者，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 業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占 該 項 目 %	金 額	占 該 項 目 %
自 然 人	\$1,149,093,563	37	\$1,020,504,283	36
製 造 業	573,937,851	19	505,293,926	18
政府機關	318,912,678	10	327,347,260	12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行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本行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594,162	\$ 792,255

本行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工具)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326,290,685	\$ 8,438	\$ 115,408	\$ -	\$ 326,414,531
備抵損失	(771,268)	(10)	(33,692)	-	(804,9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518,927)	(518,927)
	<u>\$ 325,519,417</u>	<u>\$ 8,428</u>	<u>\$ 81,716</u>	<u>(\$ 518,927)</u>	<u>\$ 325,090,6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工具)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334,512,929	\$ 54,080	\$ 157,879	\$ -	\$ 334,724,888
備抵損失	(859,719)	(105)	(10,148)	-	(869,9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506,676)	(506,676)
	<u>\$ 333,653,210</u>	<u>\$ 53,975</u>	<u>\$ 147,731</u>	<u>(\$ 506,676)</u>	<u>\$ 333,348,240</u>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拆放證券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本行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貼現及放款	\$3,048,231,157	\$ 3,548,709	\$ 34,586,046	\$ -	\$3,086,365,912
備抵損失	(4,366,866)	(33,968)	(4,541,917)	-	(8,942,7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26,490,820)	(26,490,820)
淨 額	<u>\$3,043,864,291</u>	<u>\$ 3,514,741</u>	<u>\$ 30,044,129</u>	<u>(\$ 26,490,820)</u>	<u>\$3,050,932,341</u>

112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貼現及放款	\$2,788,843,773	\$ 2,938,647	\$ 31,819,110	\$ -	\$2,823,601,530
備抵損失	(4,415,733)	(42,281)	(4,160,724)	-	(8,618,7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24,106,171)	(24,106,171)
淨 額	<u>\$2,784,428,040</u>	<u>\$ 2,896,366</u>	<u>\$ 27,658,386</u>	<u>(\$ 24,106,171)</u>	<u>\$2,790,876,621</u>

(2) 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採簡化法之信用 減 損		
應收款項	\$ 19,440,162	\$ 65,883	\$ 326,128	\$ 5,325,369	\$ -	\$ 25,157,542
備抵損失	(37,254)	(12,849)	(139,696)	(172,154)	-	(361,9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63,457)	(163,457)
淨 額	<u>\$ 19,402,908</u>	<u>\$ 53,034</u>	<u>\$ 186,432</u>	<u>\$ 5,153,215</u>	<u>(\$ 163,457)</u>	<u>\$ 24,632,132</u>

112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採簡化法之信用 減 損		
應收款項	\$ 20,643,837	\$ 65,565	\$ 274,481	\$ 4,123,579	\$ -	\$ 25,107,462
備抵損失	(42,585)	(12,230)	(116,334)	(184,502)	-	(355,6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69,173)	(169,173)
淨 額	<u>\$ 20,601,252</u>	<u>\$ 53,335</u>	<u>\$ 158,147</u>	<u>\$ 3,939,077</u>	<u>(\$ 169,173)</u>	<u>\$ 24,582,638</u>

(3)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420,741,779	\$ -	\$ 339,148	\$ 421,080,927
備抵損失	(49,926)	-	(211,628)	(261,554)
攤銷後成本	420,691,853	-	127,520	420,819,373
公允價值調整	(18,771,998)	-	143,617	(18,628,381)
	<u>\$ 401,919,855</u>	<u>\$ -</u>	<u>\$ 271,137</u>	<u>\$ 402,190,9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749,702,633	\$ -	\$ -	\$ 749,702,633
備抵損失	(28,970)	-	-	(28,970)
淨 額	<u>\$ 749,673,663</u>	<u>\$ -</u>	<u>\$ -</u>	<u>\$ 749,673,663</u>

112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412,039,168	\$ -	\$ 338,273	\$ 412,377,441
備抵損失	(52,572)	-	(210,853)	(263,425)
攤銷後成本	411,986,596	-	127,420	412,114,016
公允價值調整	(14,814,200)	-	107,540	(14,706,660)
	<u>\$ 397,172,396</u>	<u>\$ -</u>	<u>\$ 234,960</u>	<u>\$ 397,407,3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702,635,947	\$ -	\$ -	\$ 702,635,947
備抵損失	(33,530)	-	-	(33,530)
淨 額	<u>\$ 702,602,417</u>	<u>\$ -</u>	<u>\$ -</u>	<u>\$ 702,602,417</u>

(4)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2,572	\$ -	\$ 210,853	\$ 263,425
新增	9,736	-	-	9,736
除列	(7,259)	-	-	(7,25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7,216)	-	(13,508)	(20,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93	-	14,283	16,376
期末餘額	<u>\$ 49,926</u>	<u>\$ -</u>	<u>\$ 211,628</u>	<u>\$ 261,554</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0,665	\$ -	\$ 222,673	\$ 283,338
新增	3,026	-	-	3,026
除列	(5,863)	-	-	(5,86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2)	-	(11,675)	(11,6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44)	-	(145)	(5,389)
期末餘額	<u>\$ 52,572</u>	<u>\$ -</u>	<u>\$ 210,853</u>	<u>\$ 263,425</u>

(5) 本行 113 及 112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3,530	\$ -	\$ -	\$ 33,530
新增	10,871	-	-	10,871
除列	(11,155)	-	-	(11,15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880)	-	-	(4,8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4	-	-	604
期末餘額	<u>\$ 28,970</u>	<u>\$ -</u>	<u>\$ -</u>	<u>\$ 28,970</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22,243	\$ -	\$ -	\$ 22,243
新增	16,915	-	-	16,915
除列	(4,868)	-	-	(4,86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89)	-	-	(6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	-	-	(71)
期末餘額	<u>\$ 33,530</u>	<u>\$ -</u>	<u>\$ -</u>	<u>\$ 33,530</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短期票券、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包含即、遠期契約及以外幣計價之各種衍生工具等。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工具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及敏感度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等資訊提報管理階層，俾管理階層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

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管理階層核准。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本行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變動幅度係依本行壓力測試情境會議設定規劃內容為基礎，進行各項風險因子檢視。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各項風險因子於變動幅度下之影響列示如下：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基點	(\$ 310,872)	(\$ 304,819)
	利率曲線下跌 100 基點	315,328	309,717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上升 3%	(324,939)	(451,387)
	USD/NTD、EUR/NTD 下跌 3%	324,939	451,387
	其他幣別（人民幣、澳幣等）/ NTD 上升 5%	36,661	65,393
	其他幣別（人民幣、澳幣等）/ NTD 下跌 5%	(36,661)	(65,3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1,416	47,221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1,416)	(47,221)

本行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美 金	\$ 15,657,248	32.7850	\$ 513,322,876
人 民 幣	8,969,191	4.4840	40,217,852
澳 幣	1,548,680	20.4200	31,624,046
日 圓	131,652,664	0.2096	27,594,398
歐 元	325,877	34.1400	11,125,4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歐 元	64,976	34.1400	2,218,2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 22,929,276	32.7850	\$ 751,736,314
人 民 幣		6,761,259	4.4840	30,317,485
日 圓		127,965,733	0.2096	26,821,618
澳 幣		908,184	20.4200	18,545,117
歐 元		228,425	34.1400	7,798,430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美 金		\$ 13,860,583	30.7050	\$ 425,589,201
人 民 幣		10,170,508	4.3280	44,017,959
澳 幣		1,457,310	21.0000	30,603,510
日 圓		119,053,480	0.2171	25,846,511
歐 元		435,422	34.0200	14,813,05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歐 元		65,001	34.0200	2,211,338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22,547,101	30.7050	692,308,736
人 民 幣		7,690,808	4.3280	33,285,817
日 圓		115,186,173	0.2171	25,006,918
澳 幣		988,399	21.0000	20,756,379
歐 元		217,018	34.0200	7,382,952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個體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本行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工具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主要幣別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本行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8.64% 及 28.71%。

本行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4,578,963	\$ 73,971,506	\$ 20,505,823	\$ 151,155,700	\$ -	\$ 430,211,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47,481	-	-	3,885,022	4,932,5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619,442	1,063,018	858,399	65,260	-	8,606,119
應付款項	17,111,558	3,299,544	7,534,537	4,737,978	5,284,789	37,968,406
存款及匯款	439,171,555	688,073,240	586,915,159	835,564,085	1,536,245,088	4,085,969,1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9,140,000	59,140,000
租賃負債	70,950	183,710	165,910	296,239	1,803,125	2,519,93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39,595	50,166	8	1,006,359	186	2,396,314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4,430,300	\$ 68,929,003	\$ 18,588,027	\$ 30,500,000	\$ -	\$ 292,447,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2,834,072	2,834,0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79,938	1,869,256	819,559	44,000	-	9,512,753
應付款項	27,061,386	3,535,297	6,572,250	2,532,446	3,662,990	43,364,369
存款及匯款	369,116,455	601,806,868	585,280,759	792,407,742	1,514,894,405	3,863,506,229
應付金融債券	-	-	8,500,000	600,000	48,140,000	57,240,000
租賃負債	70,021	178,029	156,753	285,222	1,573,937	2,263,96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9,000	28	37	1,016,985	16,016	1,742,066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2,110,803,628 仟元及 2,055,012,823 仟元。

本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14	\$ 2,777	\$ 429	\$ 648	\$ -	\$ 5,668
－利率衍生工具	-	5,301	290	13,110	154,302	173,003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93	\$ 4,699	\$ 1,877	\$ 5,148	\$ -	\$ 12,417
－利率衍生工具	984	3,682	568	3,666	93,286	102,186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829,206	\$ 3,037,026	\$ 1,021,256	\$ 413,877	\$ -	\$ 11,301,365
現金流入	6,777,039	3,004,254	1,038,191	423,089	-	11,242,57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73,329	100,994	356,679	-	-	631,002
現金流入	173,428	96,750	346,586	-	-	616,764
現金流出小計	7,002,535	3,138,020	1,377,935	413,877	-	11,932,367
現金流入小計	6,950,467	3,101,004	1,384,777	423,089	-	11,859,337
現金流量淨額	(52,068)	(37,016)	6,842	9,212	-	(73,030)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6,193,677	\$ 75,046,790	\$ 73,055,230	\$ 21,252,136	\$ -	\$ 225,547,833
現金流入	57,184,404	77,072,859	75,370,484	22,066,800	-	231,694,54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3,951	-	75,887	-	-	169,838
現金流入	93,270	-	74,604	-	-	167,874
現金流出小計	56,287,628	75,046,790	73,131,117	21,252,136	-	225,717,671
現金流入小計	57,277,674	77,072,859	75,445,088	22,066,800	-	231,862,421
現金流量淨額	990,046	2,026,069	2,313,971	814,664	-	6,144,750

本行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806,592	\$ 7,823,540	\$ 9,735,321	\$ 30,023,914	\$ 103,282,160	\$ 153,671,527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57,258	859,424	1,497,143	4,792,261	56,319,004	63,625,090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69,178	10,628,582	2,562,761	1,495,270	3,730,696	21,786,487
各類保證款項	10,293,392	6,351,691	5,146,662	12,012,060	53,527,622	87,331,427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76,290	\$ 6,272,271	\$ 20,835,544	\$ 20,894,044	\$ 102,297,510	\$ 151,475,659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71,466	345,690	1,759,451	4,683,799	56,772,773	64,033,179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656,161	9,812,422	2,559,007	628,457	5,358,318	24,014,365
各類保證款項	14,851,146	8,139,913	7,206,470	18,777,773	45,632,161	94,607,463

5. 氣候風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議題納入業務營運考量，除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定期監控陳報外，本行辦理投融資前，需進行行業別檢核機制，如屬高污染高碳排行業，應敘明因應措施，以作為審核參考資訊，每年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680,865	\$ 2,683,754	\$ 2,680,865	\$ 2,683,754	(\$ 2,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31,111	5,922,365	5,331,111	5,922,365	(591,254)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293,107	\$ 3,299,676	\$ 3,293,107	\$ 3,299,676	(\$ 6,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532,554	6,213,077	5,532,554	6,213,077	(680,523)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工具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06,119	\$ -	\$ 8,606,119	(\$ 8,011,976)	\$ -	\$ 594,14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工具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512,753	\$ -	\$ 9,512,753	(\$ 8,825,661)	\$ -	\$ 687,092

四十、資本管理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陳報資本適足率，並按季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銀行個體及合併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本行及本行合併之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59,937,652	260,044,883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690,000	35,690,000	
	第二類資本		47,239,359	47,281,531	
	自有資本		342,867,011	343,016,41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2,159,571,459	2,162,945,20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148,816	6,148,81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6,020,823	96,316,78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33,880,025	33,870,3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95,621,123	2,299,281,137	
	資本適足率（％）			14.94	14.9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2	11.3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8	12.86	
槓桿比率（％）			5.75	5.73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5,437,528	245,545,353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690,000	35,690,000	
	第二類資本		35,850,718	35,889,927	
	自有資本		316,978,246	317,125,28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998,478,916	2,001,615,58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975,275	4,975,27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8,738,824	88,973,426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32,202,425	32,190,7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24,395,440	2,127,754,984	
	資本適足率（％）			14.92	14.9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5	11.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3	13.22	
槓桿比率（％）			5.86	5.8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及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一、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前十大企業授信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 30,443,193	10.98	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	\$ 33,053,833	12.65
2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639,287	10.33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30,443,193	11.65
3	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	26,529,265	9.57	集團 I 金融租賃業	22,198,028	8.50
4	集團 D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 批發業	15,634,013	5.64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0,274,427	7.76
5	集團 E 棉紡紗業	15,623,975	5.64	集團 G 鋼鐵冶煉業	13,970,436	5.35
6	集團 F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5,049,571	5.43	集團 H 棉紡紗業	13,585,667	5.20
7	集團 G 鋼鐵冶煉業	14,789,722	5.34	集團 K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353,874	5.11
8	集團 H 棉紡紗業	14,277,513	5.15	集團 L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302,201	5.09
9	集團 I 金融租賃業	13,948,259	5.03	集團 E 棉紡紗業	12,992,000	4.97
10	集團 J 鋼鐵冶煉業	11,121,975	4.01	集團 F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2,490,215	4.7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01,149,343	185,321,153	44,151,119	464,506,702	3,995,128,3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3,762,352	2,050,339,323	161,367,737	72,636,338	3,568,105,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17,386,991	(1,865,018,170)	(117,216,618)	391,870,364	427,022,567
淨 值					241,626,0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6.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10,584,715	174,744,597	96,177,957	438,345,368	3,719,852,6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1,430,653	1,991,505,044	110,311,937	57,974,219	3,271,221,8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99,154,062	(1,816,760,447)	(14,133,980)	380,371,149	448,630,784
淨 值					228,505,1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6.33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14,869	1,251,944	943,651	3,119,778	18,630,2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579,217	1,691,254	2,300,358	44,300	25,615,1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64,348)	(439,310)	(1,356,707)	3,075,478	(6,984,887)
淨 值					1,083,5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4.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91,374	1,065,117	671,138	3,239,647	15,867,2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7,907	3,570,357	2,711,663	14,000	24,423,9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36,533)	(2,505,240)	(2,040,525)	3,225,647	(8,556,651)
淨 值					1,066,5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26)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9	0.46
	稅 後	0.40	0.3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60	8.15
	稅 後	7.04	6.59
純 益	率	33.00	30.0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41,262,169	635,465,783	367,839,426	195,535,556	226,293,850	603,521,969	2,312,605,5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21,896,702	255,922,067	224,744,453	650,181,161	606,344,099	1,134,148,466	2,150,556,456
期距缺口	(680,634,533)	379,543,716	143,094,973	(454,645,605)	(380,050,249)	(530,626,497)	162,049,1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84,792,641	572,381,760	395,316,875	206,180,455	235,967,401	494,672,246	2,180,273,9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86,432,412	234,549,824	233,940,032	635,115,222	656,405,743	973,270,080	2,153,151,511
期距缺口	(801,639,771)	337,831,936	161,376,843	(428,934,767)	(420,438,342)	(478,597,834)	27,122,393

註：本表係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622,491	7,656,351	4,829,029	2,162,888	3,099,446	9,874,7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405,000	11,145,648	8,550,829	4,060,666	4,400,437	3,247,420
期距缺口	(3,782,509)	(3,489,297)	(3,721,800)	(1,897,778)	(1,300,991)	6,627,3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014,746	6,975,875	5,035,540	4,044,995	1,936,931	9,021,4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105,156	9,441,885	7,913,022	5,726,378	4,691,471	3,332,400
期距缺口	(4,090,410)	(2,466,010)	(2,877,482)	(1,681,383)	(2,754,540)	5,689,005

註：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行個體財務報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9,280,204	\$ 14,758,722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費用	\$ 2,185	\$ 1,579
基金投資	259,520,482	225,841,606	其他應付款	550	237
股票投資	6,081,885	5,235,099	應付買入證券款	2,751	76
債券投資	495,569	314,053	其他負債	-	10
	<u>266,097,936</u>	<u>231,390,758</u>		<u>5,486</u>	<u>1,902</u>
出借證券	122,984	71,7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9,124,099	205,025,956
應收款項	29,745	29,510	信託資本	<u>405,684,760</u>	<u>350,284,448</u>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土地	66,757,556	61,437,434	本期損益	1,438,821	1,526,224
房屋及建築	16,434	9,581	累積盈虧	<u>153,887</u>	<u>(19,462)</u>
在建工程	<u>54,896,093</u>	<u>44,013,376</u>		<u>1,592,708</u>	<u>1,506,762</u>
	<u>121,670,083</u>	<u>105,460,391</u>			
無形資產					
地上權	82,002	82,002			
保管有價證券	<u>249,124,099</u>	<u>205,025,9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6,407,053</u>	<u>\$ 556,819,068</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6,407,053</u>	<u>\$ 556,819,068</u>

註：信託資產總額涵蓋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1,967 仟元及 1,746,320 仟元。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9,280,204	\$ 14,758,72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59,520,482	225,841,606
股票投資	6,081,885	5,235,099
債券投資	495,569	314,053
出借證券	122,984	71,729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5,997	8,475
應收基金投資	307	11,264
應收現金股利	10,141	9,095
應收出售證券款	2,453	-
其他應收款項	847	676
不 動 產		
土 地	66,757,556	61,437,434
房屋及建築	16,434	9,581
在建工程	54,896,093	44,013,376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82,002	82,002
保管有價證券	249,124,099	205,025,956
合 計	<u>\$ 656,407,053</u>	<u>\$ 556,819,068</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2,192	\$ 40,071
出借股票收入	2,833	2,732
現金股利收入	154,215	100,425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01,467	161,625
未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74,030	1,244,878
未實現投資利益－出借股票	49,005	42,058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52,568	28,301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98,553	65,370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7,646	12,120
其他收入	2,072	506
信託收益合計	<u>1,924,581</u>	<u>1,698,0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12,290	\$ 11,448
監 察 費	104	987
稅捐支出	461	310
手續費支出	87	85
郵 電 費	572	411
未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390,421	111,055
未實現投資損失—出借股票	5,755	2,885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3,027	32,433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5,195	1,95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7,753	10,202
其他費用	95	89
信託費用合計	485,760	171,862
稅前淨利	1,438,821	1,526,224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 1,438,821	\$ 1,526,224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合庫證券為進行共同推廣證券經紀業務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一)依本行轉介新開立證券帳戶之證券交易淨收益按開戶日起第1至第3年各收取百分之二十之證券交易淨收益之方式計算；(二)依約收取營業場所及相關共用設備費用；(三)依約每年收取2,000仟元之共同行銷服務費，超逾2,000仟元之部分採實支實付計算。

另本行與合庫證券為進行共同推廣信用卡業務及法人金融業務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約所載方式給付合庫證券行銷費用。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應收合庫證券共同行銷服務費分別為 4,317 仟元及 5,494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與合庫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分別為 22,101 仟元及 19,731 仟元。

本行與合庫證券為進行共同推廣保險業務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約所載方式給付。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應付合庫證券共同行銷服務費分別為 2 仟元及 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與合庫證券間之共同行銷費用分別為 97 仟元及 118 仟元。

本行與合庫人壽為進行共同推廣保險業務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各保險商品實收保費按約所載費率收取。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應收合庫人壽共同行銷手續費分別為 3,952 仟元及 3,844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與合庫人壽間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5,257 仟元及 33,809 仟元。

本行與合庫創投為進行共同推廣創業投資業務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約所載方式收取。

本行 113 年度與合庫創投間之共同行銷收入為 20 仟元。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行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之金額皆為 170,524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租 賃 淨 變 動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								
債券	\$ 2,774,538	\$ 1,916,941	\$ -	(\$ 1,122)	\$ 78,501			\$ 4,768,858
應付金融債券	57,240,000	1,900,000	-	-	-			59,140,000
存入保證金	1,725,899	620,038	-	-	-			2,345,937
租賃負債	1,512,364	(677,241)	833,325	-	17,868			1,686,316
	<u>\$ 63,252,801</u>	<u>\$ 3,759,738</u>	<u>\$ 833,325</u>	<u>(\$ 1,122)</u>	<u>\$ 96,369</u>			<u>\$ 67,941,111</u>

11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現 金 流 入	租 賃 淨 變 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其 他	
	112年1月1日	(流 出)				112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 債券	\$ -	\$ 2,912,920	\$ -	\$ 13,018	(\$ 151,400)	\$ 2,774,538
應付金融債券	60,290,000	(3,050,000)	-	-	-	57,240,000
存入保證金	2,121,654	(395,755)	-	-	-	1,725,899
租賃負債	<u>1,517,040</u>	<u>(652,234)</u>	<u>663,161</u>	<u>-</u>	<u>(15,603)</u>	<u>1,512,364</u>
	<u>\$ 63,928,694</u>	<u>(\$ 1,185,069)</u>	<u>\$ 663,161</u>	<u>\$ 13,018</u>	<u>(\$ 167,003)</u>	<u>\$ 63,252,801</u>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二。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八、三六及三九，另本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行業經金管會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蘇州、天津、福州及長沙分行，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蘇州、天津、福州及長沙分行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13年12月31 日					112年12月31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損失金額	備 抵 損 失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損失金額	備 抵 損 失 覆蓋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974,691	827,705,765	0.24	9,110,433	461.36	3,146,855	838,551,502	0.38	9,912,969	315.01
	無 擔 保		1,009,232	1,139,329,739	0.09	10,379,764	1,028.48	956,848	995,949,871	0.10	8,621,352	901.0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603,670	814,126,903	0.07	12,266,801	2,032.04	486,004	683,793,831	0.07	10,290,555	2,117.38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5,348	13,256,233	0.12	185,100	1,206.02	12,875	12,113,223	0.11	197,208	1,531.71
	其 他 擔 保 (註 6)		1,350,058	280,886,874	0.48	3,322,360	246.09	492,979	281,565,030	0.18	3,522,493	714.53
	無 擔 保		38,173	11,060,398	0.35	169,113	443.02	29,418	11,628,073	0.25	180,332	613.00
放款業務合計			4,991,172	3,086,365,912	0.16	35,433,571	709.92	5,124,979	2,823,601,530	0.18	32,724,909	638.54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損失金額	備 抵 損 失 覆蓋率 (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損失金額	備 抵 損 失 覆蓋率 (註 3)
信用卡業務			8,963	5,270,187	0.17	60,251	672.22	8,829	4,917,753	0.18	61,214	693.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97,351	-	7,919	-	-	114,381	-	8,207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8)			90					15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 餘額 (註 8)			729					1,17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註 9)			10,967					12,14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9)			47,479					47,442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損失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逾期放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合庫銀行	合庫金控	母 公 司	\$ 3,233,193 (註1)	-	\$ -	—	\$ -	\$ -
合庫銀行	合庫人壽	兄弟公司	330,844 (註2)	-	-	—	-	-

註 1：係採行連結稅制之應收款項。

註 2：係佣金等應收收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或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 註 1 ）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 註 2 ）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聯合銀行	比 利 時	銀 行 業	90.02%	\$ 2,218,290	(\$ 863)	2,639,659	-	2,639,659	90.0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臺 北 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59%	3,106,200	148,800	186,000,000	-	186,000,000	17.59%	
財金資訊公司	臺 北 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5%	1,187,996	45,207	21,370,670	-	21,370,670	3.1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臺 北 市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82%	178,050	3,000	15,000,000	-	15,000,000	8.8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臺 北 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84%	632,096	15,877	7,806,752	-	7,806,752	1.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 北 市	期貨交易所	1.75%	904,612	18,621	11,274,699	-	11,274,699	1.81%	
財宏科技公司	臺 北 市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92%	44,156	453	2,181,617	-	2,181,617	9.92%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臺 北 市	外匯買賣	7.06%	78,750	12,040	1,400,000	-	1,400,000	7.06%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臺 北 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33%	1,679	210	139,594	-	139,594	2.33%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臺 北 市	資訊軟體及網路認證服務業	4.00%	27,384	-	2,400,000	-	2,400,000	4.00%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 北 市	證券交易所	1.50%	1,7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1.5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臺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8.47% (註3)	384,635	(19,050)	(註3)	-	(註3)	8.47% (註3)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臺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9.90% (註3)	107,019	(2,419)	(註3)	-	(註3)	9.90% (註3)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臺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5.06% (註3)	16,420	(166)	(註3)	-	(註3)	5.06% (註3)	
非金融相關事業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臺 北 市	建築經理業	30.00%	144,941	9,830	10,115,630	-	10,115,630	30.00%	
台灣電力公司	臺 北 市	發電、輸電	0.14%	488,280	-	78,754,764	-	78,754,764	0.14%	
台灣糖業公司	臺 南 市	糖類製造、農作物栽培	0.08%	252,289	2,964	4,233,752	-	4,233,752	0.08%	
聯安服務公司	臺 北 市	租 賃 業	5.00%	3,548	125	125,000	-	125,000	5.00%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臺 北 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0.0014%	143	-	14,286	-	14,286	0.0014%	
臺灣中華日報社	臺 南 市	採訪及刊佈新聞	0.04%	41	-	16,768	-	16,768	0.04%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臺 北 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3%	540,960	32,558	24,000,000	-	24,000,000	1.63%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臺 北 市	都市更新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5.00%	14,950	-	7,500,000	-	7,500,000	15.00%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臺 北 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1,481,740	54,366	53,300,000	-	53,300,000	0.95%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及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以期末出資比例（本行出資金額占該合夥總出資金額）作為揭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幣別者外，係新臺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行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 4,547,235 (USD 154,395) (註1)	直接投資大陸分公司	\$ 4,547,235 (USD 154,395) (註1)	\$ -	\$ -	\$ 4,547,235 (USD 154,395) (註1)	\$ 89,370	100%	\$ 89,370	\$ 7,399,681	\$ -
天津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2,947,314 (USD 97,387) (註1)	直接投資大陸分公司	2,947,314 (USD 97,387) (註1)	-	-	2,947,314 (USD 97,387) (註1)	(316,908)	100%	(316,908)	2,566,424	-
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2,950,882 (USD 97,549) (註1)	直接投資大陸分公司	2,950,882 (USD 97,549) (註1)	-	-	2,950,882 (USD 97,549) (註1)	96,947	100%	96,947	3,816,627	-
長沙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2,630,485 (USD 87,232) (註1)	直接投資大陸分公司	2,630,485 (USD 87,232) (註1)	-	-	2,630,485 (USD 87,232) (註1)	65,623	100%	65,623	2,622,5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13,075,916 (USD 436,563) (註1)	\$ 13,075,916 (USD 436,563) (註1)	\$ 166,436,972

註 1：依各次匯出投資金額時點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孰高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仟元，惟單價為百元價；除另
予註明幣別者外，係新臺幣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發 行 機 構 / 票 券 及 證 券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 到 期 日	面 額 / 仟 股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註 2)		
商業本票 (註1)			114/01/06~114/09/08			\$ 90,017,495		\$ 89,963,153	\$ -	
公司債 (註1)			115/04/26			600,000		594,162	-	
權益工具投資 (註1)						1,050,257		902,881	-	
基金受益憑證 (註1)						10,000		11,960	-	
換匯合約						-		7,099,956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566		21,566	-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5,102		24,364	-	
遠期外匯合約						-		75,239	-	
換匯換利合約						-		23	-	
利率交換						-		137,621	-	
合 計						<u>\$ 91,724,420</u>		<u>\$ 98,830,925</u>		

註 1：每筆取得成本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 2：其中帳面金額 2,680,865 仟元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仟元，惟單價為百元價；除另
予註明幣別者外，係新臺幣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發行機構／票券及證券名稱	付 息 日	還本日／到期日	面 額 ／ 仟 股	利 率	帳 面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註 2)	備 註
政府公債	其他 (註 1)		114/01/10- 142/05/12			\$ 262,330,800	(\$ 221,318)			\$ 249,026,095	註 3
金融債券	其他 (註 1)		114/01/14- 148/05/16			78,362,299	(22,797)			76,554,834	
公 司 債	其他 (註 1)		114/01/06- 124/06/03			76,706,475	(16,833)			72,950,073	
其他 (定期存單)	其他 (註 1)		114/01/24- 114/08/19			3,681,353	(606)			3,659,990	
上市 (櫃) 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其他 (註 1)					39,109,231	-			44,381,025	
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	其他 (註 1)					<u>5,541,899</u>	<u>-</u>			<u>9,161,134</u>	
合 計						<u>\$ 465,732,057</u>	<u>(\$ 261,554)</u>			<u>\$ 455,733,151</u>	

註 1：每筆帳面成本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 2：其中帳面金額 5,331,111 仟元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註 3：其中面額 475,383 仟元供作海外分行資本適足準備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幣
別者外，係新臺幣

名 稱	發 行 機 構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面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其他(註1)			469,065,000		\$ -	\$ -	\$ 469,065,000	註2
政府公債	其他(註1)		114/01/02-143/11/15			-	4,905,460	166,102,999	註3
公 司 債	其他(註1)		114/01/06-124/06/15			(13,276)	32,223	82,943,144	
金融債券	其他(註1)		115/06/01-143/11/25			(9,557)	(13,992)	29,940,581	
定期存單	其他(註1)		114/01/28-114/12/25			(6,137)	-	636,449	註4
國 庫 券	其他(註1)		114/12/29			-	-	985,490	
合 計						(\$ 28,970)	\$ 4,923,691	\$ 749,673,663	

註1：每筆帳面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2：其中面額 40,000,000 仟元作為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面額 30,000,000 仟元作為央行日間透支擔保；面額 11,000,000 仟元作為國內美元清算透支擔保，面額 500,000 仟元作為國內日圓清算透支擔保。

註3：其中面額 870,300 仟元提存法院，面額 370,000 仟元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面額 50,000 仟元作為票券金融保證金，面額 50,000 仟元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註4：其中面額 49,178 仟元作為海外分行美元清算擔保；面額 16,393 仟元作為海外分行東幣清算擔保，面額 229,495 仟元作為海外分行資本適足準備金，面額 6,557 仟元供作海外分行營業保證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 15,044,668
應收信用卡款	5,258,833
應收承兌票款	2,339,670
應收證券價款	74
應收信用卡特約商店款	1,147,076
應收股利	130,245
應收帳款	321,65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7,351
應收押租金	129,585
其他（註）	<u>688,381</u>
	25,157,542
減：備抵損失	<u>525,410</u>
淨 額	<u>\$ 24,632,13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 現	<u>\$ 1,701,485</u>
透 支	<u>14,284</u>
擔保透支	<u>17,218</u>
進出口押匯	<u>469,398</u>
放 款	
短期放款	548,694,120
應收帳款融資	372,300
短期擔保放款	214,196,427
中期放款	554,456,209
中期擔保放款	398,373,230
長期放款	59,096,034
長期擔保放款	<u>1,304,325,860</u>
	<u>3,079,514,180</u>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649,347</u>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086,365,912
減：備抵損失	35,433,571
減：折價調整	<u>481,100</u>
淨 額	<u>\$ 3,050,451,241</u>

註：其中美金 702,659 仟元已作為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額度之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仟股或新臺幣仟元，
惟單價或面額為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份 種 類	面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註 1)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臺 灣 聯 合 銀 行	普 通 股	EUR 1	2,640	\$ 2,211,338	-	\$ 7,815	-	\$ 863	2,640	90.02	\$ 2,218,290	24.62	\$ 2,218,290	註 2			
合 眾 建 築 經 理 公 司	普 通 股	NT 10	10,116	142,192	-	9,830	-	7,081	10,116	30.00	144,941	14.33	144,941	註 3			
合 計				\$ 2,353,530		\$ 17,645		\$ 7,944			\$ 2,363,231		\$ 2,363,231				

註1：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權之情事。

註2：本年度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註3：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幣
別者外，係新臺幣

名	稱	還本日／到期日	面 額 ／ 仟 股	金	額	備	註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保證墊款			\$	201,870		
	信用卡墊款				<u>11,361</u>		
					213,231		
	減：備抵損失				<u>200,212</u>		
					13,019		
存放銀行同業（註）					7,851,744		
拆放證券公司					<u>721,270</u>		
淨 額					<u>\$ 8,586,033</u>		

註：存放銀行同業主要係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活期及定期存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119,078	\$ -	\$ -	\$ 198,270	(\$ 61,777)	\$ 20,255,571
房屋及建築	19,906,459	153,857	(2,274)	146,816	(84,363)	20,120,495
機械設備	5,347,880	444,602	(317,796)	46,571	17,963	5,539,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1,837	27,003	(36,465)	3,754	3,508	709,637
其他設備	1,280,516	37,680	(37,911)	3,504	5,256	1,289,045
租賃權益改良	<u>1,155,666</u>	<u>45,877</u>	<u>(37,983)</u>	<u>18,662</u>	<u>24,177</u>	<u>1,206,399</u>
成本合計	<u>48,521,436</u>	<u>\$ 709,019</u>	<u>(\$ 432,429)</u>	<u>\$ 417,577</u>	<u>(\$ 95,236)</u>	<u>49,120,367</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456,098	\$ 733,708	(\$ 2,274)	\$ 57,594	(\$ 69,388)	11,175,738
機械設備	4,060,095	556,170	(317,714)	-	13,781	4,312,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210	44,687	(36,465)	-	2,414	555,846
其他設備	1,138,237	57,110	(37,911)	-	4,341	1,161,777
租賃權益改良	<u>962,187</u>	<u>79,489</u>	<u>(37,983)</u>	<u>-</u>	<u>12,824</u>	<u>1,016,517</u>
累計折舊合計	<u>17,161,827</u>	<u>\$ 1,471,164</u>	<u>(\$ 432,347)</u>	<u>\$ 57,594</u>	<u>(\$ 36,028)</u>	<u>18,222,210</u>
減：累計減損						
土 地	<u>15,177</u>	<u>\$ -</u>	<u>\$ -</u>	<u>\$ -</u>	<u>(\$ 12,833)</u>	<u>2,344</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未完工程	221,570	\$ 143,339	\$ -	(\$ 117,891)	\$ -	247,018
預付設備款	<u>196,526</u>	<u>176,457</u>	<u>-</u>	<u>(187,755)</u>	<u>2</u>	<u>185,230</u>
	<u>418,096</u>	<u>\$ 319,796</u>	<u>\$ -</u>	<u>(\$ 305,646)</u>	<u>\$ 2</u>	<u>432,248</u>
淨 額	<u>\$ 31,762,528</u>					<u>\$ 31,328,061</u>

註 1：不動產及設備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註 2：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房屋及建築－主建物，50 年；房屋及建築－房屋附屬設備，5 至 15 年；機械設備，3 至 1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 至 10 年；其他設備，3 至 20 年；租賃權益改良，3 至 5 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6,391	\$ 3,149	(\$ 385)	\$ -	\$ 19,155
房屋及建築	3,020,350	788,212	(733,403)	41,117	3,116,2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332	72,290	(51,823)	1,080	161,879
其他設備	<u>26,125</u>	<u>-</u>	<u>(9,696)</u>	<u>-</u>	<u>16,429</u>
小 計	<u>3,203,198</u>	<u>\$ 863,651</u>	<u>(\$ 795,307)</u>	<u>\$ 42,197</u>	<u>3,313,739</u>
累計折舊					
土 地	4,502	\$ 5,534	(\$ 317)	\$ -	9,719
房屋及建築	1,534,403	622,507	(703,227)	21,674	1,475,3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971	43,490	(49,161)	668	85,968
其他設備	<u>20,751</u>	<u>1,436</u>	<u>(9,696)</u>	<u>-</u>	<u>12,491</u>
小 計	<u>1,650,627</u>	<u>\$ 672,967</u>	<u>(\$ 762,401)</u>	<u>\$ 22,342</u>	<u>1,583,535</u>
淨 額	<u>\$ 1,552,571</u>				<u>\$ 1,730,204</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419,019	\$ -	\$ -	(\$ 198,270)	\$ 6,220,749
房屋及建築	<u>2,673,993</u>	<u>1,971</u>	<u>-</u>	(<u>49,231</u>)	<u>2,626,733</u>
成本合計	<u>9,093,012</u>	<u>\$ 1,971</u>	<u>\$ -</u>	(<u>\$ 247,501</u>)	<u>8,847,48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210,425</u>	<u>\$ 59,571</u>	<u>\$ -</u>	(<u>\$ 57,594</u>)	<u>1,212,402</u>
淨 額	<u>\$ 7,882,587</u>				<u>\$ 7,635,080</u>

註 1：投資性不動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註 2：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主建物，50 年；房屋附屬設備，5 至 15 年。

註 3：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3,259,655 仟元，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參考市場資料比較並依循本行內部程序及相關規定評估之金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淨額	
存出保證金	\$ 487,245
減：備抵損失	<u>4,517</u>
	482,728
預付款項	197,408
營業保證金	40,000
預付退休金	961,342
其他（註）	<u>10,099</u>
合 計	<u>\$ 1,691,577</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公 單	允 價	價 總	值 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07,162	\$ -
利率交換合約											256,713	-
遠期外匯合約											29,034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4,384	-
換匯換利合約											10,522	-
外匯保證金合約											<u>1,358</u>	-
											429,17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金融債券											<u>4,768,858</u>	(12,403)
合 計											<u>\$ 5,198,031</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		\$	5,346,271
應付代收款			6,898,969
應付費用			6,338,637
應付外埠票據代收款			4,185,691
承兌匯票			2,387,154
應付利息			9,101,182
應付代收交換票據款項			1,457,439
應付其他稅款			790,758
應付承購帳款			46,403
應付股息紅利			170,524
其他（註）			<u>2,036,136</u>
合	計		<u>\$ 38,759,16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57,490,426
本行支票	10,499,774
保付支票	36,224
	<u>68,026,424</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37,454,639
外匯活期存款	207,436,637
	<u>844,891,276</u>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170,826,92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3,024,553
	<u>1,193,851,479</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63,135,855
外匯定期存款	522,537,500
	<u>1,085,673,355</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55,684,945</u>
定期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27,915,88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59,361,767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3,283,055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20,740
	<u>701,081,449</u>
公庫存款	
活期存款	69,361,416
定期存款	67,163,813
	<u>136,525,229</u>
匯 款	
匯出匯款	47,754
應解匯款	187,216
	<u>234,970</u>
合 計	<u>\$ 4,085,969,127</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 註
					發行總額	已還金額	帳面金額			
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類券）	無	105/09/26	每年 09/26	固定利率 1.20%	\$ 4,050,000	\$ -	\$ 4,05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06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類券）	無	106/09/26	每年 09/26	固定利率 1.56%	1,400,000	-	1,4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07/11/26	每年 11/26	固定利率 2.28%	5,000,000	-	5,00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08/06/26	每年 07/26	固定利率 1.90%	5,000,000	-	5,00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08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08/12/31	每年 12/31	固定利率 1.45%	5,000,000	-	5,00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09/06/29	每年 07/29	固定利率 1.50%	5,000,000	-	5,00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0/05/31	每年 05/31	固定利率 0.40%	1,000,000	-	1,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0/10/29	每年 10/29	固定利率 0.42%	1,000,000	-	1,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11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11/06/15	每年 07/15	固定利率 2.50%	1,350,000	-	1,35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11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11/08/17	每年 08/17	固定利率 3.00%	8,650,000	-	8,65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1/09/28	每年 09/28	固定利率 1.50%	2,500,000	-	2,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11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111/12/07	每年 12/07	固定利率 3.40%	5,690,000	-	5,690,000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行使贖回權	無擔保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2/03/20	每年 03/20	固定利率 1.40%	2,500,000	-	2,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1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3/06/27	每年 06/27	固定利率 2.10%	7,500,000	-	7,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13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3/09/27	每年 09/27	固定利率 2.05%	2,500,000	-	2,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113/09/30	每年 09/30	固定利率 1.60%	<u>1,000,000</u>	<u>-</u>	<u>1,000,000</u>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合 計					<u>\$ 59,140,000</u>	<u>\$ -</u>	<u>\$ 59,140,000</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分行土地等	113.01.01~128.08.05	1.593%~2.076%	\$ 7,921	
房屋及建築	分行行舍等	113.01.01~124.10.31	1.346%~9.920%	1,595,0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等	113.01.01~118.12.29	1.935%~9.890%	78,827	
其他設備	電話總機系統設備等	113.01.01~117.01.31	4.000%	<u>4,494</u>	
				<u>\$ 1,686,316</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預收款項	\$ 818,063
遞延收入	53,354
其他（註）	<u>8</u>
合 計	<u>\$ 871,42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貼現及透支息	\$ 94,867
短期放款息	16,592,578
中期放款息	30,634,150
長期放款息	29,902,963
逾期違約息	21,054
其 他	<u>214,467</u>
	<u>77,460,079</u>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息	8,01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u>10,546,403</u>
	<u>18,557,300</u>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息	1,799,444
存放同業息	1,610,864
拆放同業息	<u>3,332,190</u>
	<u>6,742,498</u>
其 他	<u>901,025</u>
合 計	<u>\$ 103,660,902</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費用	
外匯存款息	\$ 29,530,59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8,619,557
定期存款息	7,102,048
活期儲蓄存款息	8,302,69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2,561,788
行員存款息	1,083,081
公庫存款息	1,648,461
可轉讓定期存單息	811,483
活期存款息	3,972,237
其 他	<u>7,923</u>
	<u>63,639,870</u>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同業拆放息	6,665,085
其 他	<u>212</u>
	<u>6,665,297</u>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u>1,166,912</u>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u>1,858,626</u>
其 他	<u>258,756</u>
合 計	<u>\$ 73,589,461</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3,023,541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3,131,965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51,034
保證手續費收入	845,72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757,115
匯費收入	293,968
跨行手續費收入	295,43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57,173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92,069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41,586
其他（註）	<u>446,316</u>
	<u>12,435,926</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341,113
信用卡手續費	339,461
信用卡收單手續費	1,226,348
保管手續費	93,190
其他（註）	<u>186,040</u>
	<u>2,186,152</u>
合 計	<u>\$ 10,249,77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已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含現金股利）	\$ 23,520	(\$ 145,161)	(\$ 121,641)
商業本票（含利息收入）	1,439,582	15,891	1,455,473
政府公債（含利息收入）	(1,913)	-	(1,913)
公司債（含利息收入）	5,793	1,906	7,699
受益憑證	991	650	1,641
換匯合約	22,293,387	5,003,261	27,296,648
利率交換合約	79,740	67,527	147,267
遠期外匯合約	453,995	15,802	469,797
換匯換利合約	7,369	(5,718)	1,651
期貨合約	638,730	-	638,730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87,607)	(9,252)	(96,859)
	<u>24,853,587</u>	<u>4,944,906</u>	<u>29,798,4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93,288	10,467	103,755
利率交換合約	(32,430)	(166,126)	(198,556)
遠期外匯合約	(189,043)	70,988	(118,055)
換匯換利合約	(25,497)	(9,506)	(35,003)
換匯合約	(2,994,788)	5,568,631	2,573,843
	<u>(3,148,470)</u>	<u>5,474,454</u>	<u>2,325,98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211,249)	102,989	(108,260)
	<u>(3,359,719)</u>	<u>5,577,443</u>	<u>2,217,724</u>
合 計	<u>\$ 21,493,868</u>	<u>\$ 10,522,349</u>	<u>\$ 32,016,217</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	\$ 3,046,88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	280,540
政府公債	(93,978)
合 計	<u>\$ 3,233,451</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兌換－換匯淨資產		(\$ 18,535,641)	
兌換－其他（註）		36,132	
合	計	(\$ 18,499,509)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淨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734	\$ 5,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960	17,960
不動產及設備	-	12,833	12,833
合 計	\$ -	\$ 36,527	\$ 36,5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555,803
捐贈社團	(327,881)
高度通貨膨脹損失	(152,247)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u>241,860</u>
合 計	<u>\$ 317,535</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提列數	\$ 5,345,08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數	50,44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備抵損失沖回數	(14,474)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損失提列數	228,897
保證責任準備沖回數	(59,309)
融資承諾準備沖回數	(9,386)
其他準備提列數	<u>9,634</u>
合 計	<u>\$ 5,550,894</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薪 津	\$ 9,169,960	\$ -	\$ -	\$ 9,169,960
獎 金	3,150,449	-	-	3,150,449
津 貼	780,683	-	-	780,683
超時工作報酬	<u>448,743</u>	<u>-</u>	<u>-</u>	<u>448,743</u>
	13,549,835	-	-	13,549,835
退職後福利、離職福利 及卹償金	658,994	-	-	658,994
現職及退休員工優惠存 款超額利息	1,110,667	-	-	1,110,667
保 險 費	894,600	-	-	894,600
伙 食 費	303,294	-	-	303,294
福 利 費	297,352	-	-	297,352
董事酬金	13,128	-	-	13,128
其 他	<u>3,103</u>	<u>-</u>	<u>-</u>	<u>3,103</u>
合 計	<u>\$ 16,830,973</u>	<u>\$ -</u>	<u>\$ -</u>	<u>\$ 16,830,973</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8,722 人及 8,729 人，其中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20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932 仟元及 1,813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57 仟元及 1,465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28%。

註 5：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917 仟元。

註 6：本行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股東常會審議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視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健康檢查費用。董事長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行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盈餘成長率、淨值報酬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職務加給（總經理薪資為單一數額，不區分薪資及主管職務加給）、獎金、午餐津貼、經營津貼（副總經理無經營津貼）、健康檢查費用及員工酬勞等項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折舊	\$ 733,708
機械設備折舊	556,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4,687
其他設備折舊	57,110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u>79,489</u>
	<u>1,471,164</u>
使用權資產	
土地折舊	5,534
房屋及建築折舊	622,50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3,490
其他設備折舊	<u>1,436</u>
	<u>672,967</u>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折舊	<u>59,571</u>
	<u>2,203,702</u>
攤 銷	
攤銷電腦軟體	450,082
其他攤銷費用	<u>1,153</u>
	<u>451,235</u>
合 計	<u>\$ 2,654,937</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稅 捐	\$ 4,584,609
保 險 費	830,683
電腦軟體及服務使用費	818,740
修 繕 費	395,260
郵 電 費	283,251
大樓管理費	297,835
交 際 費	244,964
水電瓦斯費	213,438
會費及規費	199,037
外 包 費	215,346
專業服務費	246,209
文具用品費	118,024
員工訓練費用	166,635
廣 告 費	151,365
印刷裝訂費	129,256
其他（註）	<u>352,014</u>
合 計	<u>\$ 9,246,66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3及112年度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62
(二)	目錄		163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64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65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1. 部門沿革		166
	2.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6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7～169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9～174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4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176
	7. 關係人交易		176
	8. 質押之資產		176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6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6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6
	12. 其他		177～187
	13.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7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87
	(4) 大陸投資資訊		187
	14. 部門資訊		187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8～1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594,162	-	\$ 792,255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761,186	99	243,760,970	99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	1,516,471	1	1,446,253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40,871,819	100	245,999,478	100
	非流動資產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00	-	20,300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40,892,119	100	\$ 246,019,77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及八)	\$ 5,102,902	2	\$ 5,869,397	2
214130	應付帳款	5,600	-	6,474	-
214160	代收款項	30,145	-	23,17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5,138,647	2	5,899,044	2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242,786,909	101	243,703,422	99
906003	負債總計	247,925,556	103	249,602,466	101
	權益(附註一及四)				
30100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	800,000	-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636,618	1	1,555,723	1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70,055)	(4)	(5,938,411)	(2)
906004	權益總計	(7,033,437)	(3)	(3,582,688)	(1)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892,119	100	\$ 246,019,7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衍茂



經理人：王淑芳



會計主管：陳秀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收益（附註四、七及九）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13,650	1	\$ 18,400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913)	-	(264)	-
421200	利息收入	2,196,109	103	1,958,351	9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906	-	7,157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損失）利				
	益	(93,067)	(4)	4,771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238	-	2,937	-
400000	收益合計	<u>2,120,923</u>	<u>100</u>	<u>1,991,352</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九及十）				
521200	財務成本	43,787	2	40,762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962	1	5,289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412	-	3,454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	-	6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2,167</u>	<u>3</u>	<u>49,511</u>	<u>3</u>
902001	稅前淨利	2,068,756	97	1,941,841	9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432,138)	(20)	(386,118)	(19)
902005	本期淨利	1,636,618	77	1,555,723	7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損失）利				
	益	(3,531,644)	(166)	2,153,805	10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95,026)</u>	<u>(89)</u>	<u>\$ 3,709,528</u>	<u>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衍茂



經理人：王淑芳



會計主管：陳秀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行股東常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議通過由本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行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行之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以合庫金控之股票上市買賣。

本行於合庫金控設立後，以 100 年 12 月 2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新臺幣三十億元，並將本行證券部門除債券自營業務外之相關營業分割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並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本行證券部門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承銷債券業務。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仟元。

本行證券部門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含兼任人員)均為 1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行證券部門初次適用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 之影響

本行證券部門初次適用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行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本行證券部門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本行證券部門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行證券部門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行證券部門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行證券部門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行證券部門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B.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A.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C.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行證券部門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證券部門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不可撤銷地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不包括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證券部門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證券部門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證券部門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六)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七)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

(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證券部門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證券部門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等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本行證券部門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具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594,162	\$ 792,25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96,263,046	\$ 196,003,333
公司債	42,498,140	47,559,203
金融債券	-	198,434
	<u>\$ 238,761,186</u>	<u>\$ 243,760,970</u>

本行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1,681 仟元及 15,93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255 仟元及 2,926 仟元。

本行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420,529 仟元及 5,145,788 仟元。

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5,102,902 仟元及 5,869,397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期後以 5,112,420 仟元及 5,879,117 仟元陸續買回。

九、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1,913)	(\$ 264)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2,195,964	\$ 1,958,269
其 他	145	82
	<u>\$ 2,196,109</u>	<u>\$ 1,958,351</u>

(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u>\$ 1,906</u>	<u>\$ 7,15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損益	(\$ 93,067)	\$ 4,771

(五)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5)	(\$ 2,926)
應收款項	<u>17</u>	<u>(11)</u>
	<u>(\$ 4,238)</u>	<u>(\$ 2,937)</u>

(六)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u>\$ 43,787</u>	<u>\$ 40,76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303	\$ 3,369
其 他	<u>109</u>	<u>85</u>
	<u>\$ 3,412</u>	<u>\$ 3,454</u>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 內部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合庫銀行	<u>\$ 242,766,813</u>	<u>\$ 243,683,367</u>
	113年度	112年度
2. 分攤總行之業務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u>\$ 3,412</u>	<u>\$ 3,454</u>

十一、質押之資產：無。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行證券部門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本行證券部門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格，以此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其餘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三) 本行證券部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一流 動	\$ 594,162	\$ -	\$ 594,1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一流 動	238,761,186	-	238,761,18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一流 動	\$ 792,255	\$ -	\$ 792,2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一流 動	243,760,970	-	243,760,970	-

(四) 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股東最大價值。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等風險。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負責掌理及審議本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並溝通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及各項風險控管作業監控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業務主管單位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及風險政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本行各項風險審查與控管。另外，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行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係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

外項目，本行證券部門信用風險暴險項目主要來自於有價證券投資。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行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分析評估風險情形，設定集中度限額，建立風險監控與預警機制，另為有效評估信用風險，建立內部評等制度，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謹就本行證券部門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發行人身分別、信用評等、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2)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證券部門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證券部門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債券業務

a. 量化指標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或觸及 CC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屬投資等級者，則被視為信用風險低，於報導日判定該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發行人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且降等未超過 2 個等級，惟經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證券部門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證券部門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券業務

a. 債券發行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數 90 天（含）以上。

b. 發行人已有減損客觀證據，如催收、呆帳、財務困難、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聲請破產或重整等。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債券業務

本行證券部門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證券部門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債券業務

本行證券部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證券部門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趨避或減緩政策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訂有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集團別、建築融資等集中度限額，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檢討修訂，按月統計監控實際暴險情形及限額使用率是否符合規定，並適時預警相關資訊定期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若發現有超限之虞時，則由相關部處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信用限額之遵循。

(4) 本行證券部門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行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本行證券部門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債務工 具	\$ 594,162	\$ 792,255

本行證券部門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證券部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248,242,922	\$ -	\$ -	\$ 248,242,922
備抵損失	(11,681)	-	-	(11,681)
攤銷後成本	248,231,241	-	-	248,231,241
公允價值調整	(9,470,055)	-	-	(9,470,055)
	<u>\$ 238,761,186</u>	<u>\$ -</u>	<u>\$ -</u>	<u>\$ 238,761,186</u>

112年12月31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249,715,317	\$ -	\$ -	\$ 249,715,317
備抵損失	(15,936)	-	-	(15,936)
攤銷後成本	249,699,381	-	-	249,699,381
公允價值調整	(5,938,411)	-	-	(5,938,411)
	<u>\$ 243,760,970</u>	<u>\$ -</u>	<u>\$ -</u>	<u>\$ 243,760,970</u>

(2)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金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5,936	\$ -	\$ -	\$ 15,936
新增	2,440	-	-	2,440
除列	(2,712)	-	-	(2,71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983)	-	-	(3,983)
期末餘額	<u>\$ 11,681</u>	<u>\$ -</u>	<u>\$ -</u>	<u>\$ 11,681</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8,862	\$ -	\$ -	\$ 18,862
新增	-	-	-	-
除列	(1,914)	-	-	(1,914)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012)	-	-	(1,012)
期末餘額	<u>\$ 15,936</u>	<u>\$ -</u>	<u>\$ -</u>	<u>\$ 15,936</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行證券部門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投資。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工具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本行證券部門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及敏感度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等資訊提報管理階層，俾管理階層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管理階層核准。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本行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本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工具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本行證券部門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證券部門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116,225	\$ 1,063,018	\$ 858,399	\$ 65,260	\$ -	\$ 5,102,902
應付款項	3,154	1,556	868	22	-	5,60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213,189	\$ 792,649	\$ 819,559	\$ 44,000	\$ -	\$ 5,869,397
應付款項	4,301	1,458	699	16	-	6,474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420,529	\$ 5,102,902	\$ 4,420,529	\$ 5,102,902	(\$ 682,373)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145,788	\$ 5,869,397	\$ 5,145,788	\$ 5,869,397	(\$ 723,609)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行證券部門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102,902	\$ -	\$ 5,102,902	(\$ 4,420,529)	\$ -	\$ 682,3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869,397	\$ -	\$ 5,869,397	(\$ 5,145,788)	\$ -	\$ 723,609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形。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七、部門資訊

本行係以證券部門整體業務營運結果及損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故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十八、其 他：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到 期 日	面 額 / 仟 股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營業證券－自營 公 司 債 P08 台電 1B		115/04/26	600,000	0.88000	<u>\$ 600,000</u>	99.0269	<u>\$ 594,162</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名 稱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積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金 額 (註 2)	備 註
政府公債							
110 央債甲 11	120/10/22		\$ 16,550,000	\$ 16,440,857	\$ -	92.9877	\$ 15,389,468
其他 (註 1)			<u>186,014,700</u>	<u>188,321,650</u>	<u>-</u>		<u>180,873,578</u>
			<u>202,564,700</u>	<u>204,762,507</u>	<u>-</u>		<u>196,263,046</u>
公 司 債							
其他 (註 1)			<u>43,490,000</u>	<u>43,480,415</u>	(<u>11,681</u>)		<u>42,498,140</u>
			<u>\$246,054,700</u>	<u>\$248,242,922</u>	(<u>\$ 11,681</u>)		<u>\$238,761,186</u>

註 1：每筆取得成本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 2：其中帳面金額\$4,420,529 仟元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 A08106	113/07/08	114/12/04	0.625	\$ 4,603,300	<u>\$ 5,102,902</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政府公債	\$ 99,543	\$ 101,456	(\$ 1,913)
	在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債	7,200,000	7,200,000	-
	政府公債	12,407,200	12,407,200	-
	地方政府債	1,300,000	1,300,000	-
		<u>20,907,200</u>	<u>20,907,200</u>	<u>-</u>
合 計		<u>\$ 21,006,743</u>	<u>\$ 21,008,656</u>	<u>(\$ 1,913)</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 2,190,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u>5,792</u>
	2,195,964
其 他	<u>145</u>
合 計	<u>\$ 2,196,109</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43,78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940 號

會員姓名：
(1) 陳盈州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9912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盈 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